

# 广西政报

GVANGJSIH CWNGBAU

第一期 (总1期)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八二年四月九日

## 目 录

国务院批转第二次全国农村房屋建设工作会议纪要的通知·····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稳定市场物价几个问题的通知·····	(9)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农委、财办关于五市蔬菜工作座谈会纪要 ·····	(10)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商业局关于归口领导的集体商业的情况和改 进管理意见的报告·····	(16)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认真搞好防火工作的通知·····	(21)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坚决制止农副产品外流的紧急通知·····	(23)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坚决制止农副产品外流的补充通知·····	( 25 )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财办关于疏通流通渠道搞好工业品下乡的报告 ·····	( 27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生猪、活鸡、鸡蛋实行派购的通知·····	( 32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生猪、活鸡供应出口任务问题的补充通知·····	( 41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活鸡、鸡蛋派购问题的补充通知·····	( 42 )
自治区人民政府转发全区打击走私工作会议纪要的通知·····	( 43 )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供销社关于加强对尿素、钾肥、复合肥管理 的报告的通知·····	( 51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对二类农副产品实行定收购、调拨基数的 通知·····	( 53 )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学习、宣传《中华人民 共和国经济合同法》的报告的通知·····	( 61 )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农业局关于请求批转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作物 品种审定试行办法的报告·····	( 63 )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民政局关于检查民政事业费管理使用情况的 报告的通知·····	( 70 )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全区第三次人口普查工作会议纪要·····	( 74 )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财办关于严格控制粮食销量的报告的通知 ·····	( 77 )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科委关于制定我区科技成果管理暂行办法的 报告的通知·····	( 81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立即制止补发一九八一年洗理费的紧急 通知·····	( 88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批转全区社会科学职称工作会议纪要·····	( 89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区林业局关于当前植树造林情况的报告 的通知·····	( 95 )





# 国务院批转第二次全国 农村房屋建设工作会议纪要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一月七日国发4号

国务院同意国家建委、国家农委报送的《第二次全国农村房屋建设工作会议纪要》，现发给你们，请研究执行。

农村房屋建设，是关系八亿农民切身利益和改变农村面貌的一件大事。随着农村经济的不断发展和农民生活水平的逐步提高，广大农民不仅要求改善居住条件，而且要求改善生活服务条件、环境条件，增设商业、文化、卫生、公用福利等各种设施。形势的发展，要求把农房建设工作扩大到有规划地建设村庄和集镇上来。对于这种新的形势，各级政府要有充分的估计，要有一个设想，从农村发展的全局出发，把村镇规划和建设摆上议事日程，认真加以研究，作出部署，定期检查。特别是县一级政府要在抓好农业生产的基础上，抓好村镇建设，采取有效措施，加强组织领导，切实搞好规划，要十分珍惜和节约用地，制止乱占滥用耕地的现象。主管村镇建设的部门、农业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大力协同，充分调动社队和广大农民的积极性，依靠农民自己的力量，在统一规划下，逐步把我国现在还比较落后的村镇建设成为现代化的、高度文明的社会主义新农村。

# 第二次全国农村房屋建设工作会议纪要

(一九八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经国务院批准，国家建委、国家农委于一九八一年十二月二十日至二十九日，在北京召开了第二次全国农村房屋建设工作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各省、市、自治区建委、农委、农业厅（局）和部分地、县的负责同志，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的代表，共三百多人。会议期间，万里副总理到会作了重要讲话。

这次会议，是在我国国民经济开始稳步发展，农村经济一马当先、方兴未艾，农房建设进入一个新阶段的情况下召开的。主要任务是：以赵紫阳总理在五届人大四次会议上提出的经济建设十条方针作指导，认真研究目前农房建设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总结交流各地的好经验、好做法，讨论如何进一步从方针政策、组织领导、规划建设和管理法规等方面采取措施，刹住乱占滥用耕地之风，实行综合开发、综合建设，把农房建设引向有领导、有规划、有步骤地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轨道。到会代表围绕中心议题，畅谈了当前农村的大好形势，肯定了近年来农房建设取得的成绩，并针对存在的问题和今后搞好村镇建设提出了意见。现综合纪要如下：

## (一)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党的政策的落实，生产责任制的推行，多种经营的发展，农业连年丰收，广大农民收入普遍增加，迫切要求改善居住条件，增加文化、福利设施。许多地方几乎是“家家备料，村村动土，建规模之大、发展之快，是建国以来所没有的。一九七八、一九七九两年，

全国农村建房约四亿平方米；一九八〇年一年，建房约五亿平方米；一九八一年预计可达六亿平方米以上。现在，不但比较富庶的地区在建，就是原来经济条件比较差的苏北、皖北、豫东、鲁西、甘肃、陕北等地区也开始在建。新建的农房，砖房、瓦房、楼房增多，有的还采用了混凝土小构件和钢屋架、钢门窗。各地在新建、改建住房的同时，还兴建了大量社队企业以及许多卫生院、中小学、文化站、广播室、电影院、放映场等，不少地方还发展了自来水和沼气。一些规划和布局比较合理、设施比较齐全的新村镇已经在不少地区出现。这些情况，生动地反映了我国农村经济形势日益好转的兴旺景象。

会议认为，一九七九年十二月，由国家建委、国家农委等五个部门联合召开的第一次全国农村房屋建设工作会议，重申农村住房属于生活资料，产权应当归社员个人所有，社员自建自用完全合法。会议强调对农房建设工作态度要积极，步子要稳妥，不要大哄大喻，并提出了“全面规划、正确引导、依靠群众、自力更生、因地制宜、逐步建设”的方针。这是符合党的三中全会精神的，对指导农村房屋建设起了积极的作用。两年来，许多地方在当地党委和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清理了左的思想影响，做了比较妥善的安排和部署。现在绝大多数省、市、自治区已建立了农房建设专管机构，积极开展工作，抓了新村试点，组织了设计竞赛。国家和地方在技术、物资方面，也给予了支援。广大群众在实践中，创造了多种多样的建房方式，有的是社员自己建，有的是群众互助建，也有的是由社队集体建，分配、出租或卖给社员。而最普遍最受群众欢迎的是自建公助方式，即由社员自己集资、备料，社队根据集体的经济条件，在资金、材料、人力、运输等方面给予不同程度的支援，新建的房屋产权归社员所有，既符合我国现阶段绝大多数农村的经济发展水平，也体现了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这些实践经验，对指导今后村镇建设仍有重要作用。

## (二)

到会代表普遍反映，党中央、国务院体察民情，顺乎民心，要求把农村

建设这件关系亿万农民切身利益和改变我国广大农村面貌的大事抓好，具有深远的意义。有些地方的领导同志，亲自过问农房和村镇建设，把这项工作摆上了议事日程。但是，从多数地区的情况来看，同中央的要求还有很大的距离。当前存在的主要问题是：

**一、领导落后于形势。**我们许多同志，对农房建设出现的新形势估计不足，认识不够，认为农民祖祖辈辈盖房子，都是自己盖自己住，不花国家钱，何必去管它。特别是县一级没有主管机构，很多地方对建房占地基本上处于无人管的状态，普遍发生了乱占滥用耕地的严重情况。

**二、不正之风突出。**某些县、社领导干部带头侵占国家、集体和群众的人力、财力、物力，多占地、占好地修建私人住宅；或受贿、徇私舞弊，为别人违法建房开放绿灯；个别县的科局以上干部采取各种非法手段修建单门独院，有的建房面积多达四百九十二平方米，占地达八百四十三平方米。这种严重情况，在国务院发出《关于制止农村建房侵占耕地的紧急通知》（国发〔1981〕57号文）和胡耀邦同志批示要发动群众起来监督各级干部的不法行为之后，仍然没有得到制止。

**三、规划工作跟不上。**现在只有少数地方的农房和村镇是按规划进行建设，绝大多数是社员愿在哪里建就在哪里建，住房七零八落，有的地方社员盖房，占地多达三、四亩，村庄成倍扩大，不仅浪费了大量耕地，而且给生产、生活造成长期不便。

**四、建设法规不健全。**社员宅基地的标准如何确定，“专业户”生产场地怎么合理解决等问题，都没有明确的规定，加上各项建设用地缺乏严格的审批手续，结果各行其是，有的社队企业随意划地段、圈大院，多占少用、占而不用。不少地方把砖瓦厂建在耕地上，就近挖田取土，浪费土地等等。由于建设法规不健全，也造成很多矛盾和纠纷。

**五、建筑材料短缺。**现在社员盖房子，市场上很难买到材料，只好想方设法，到处找，到处挖，以至滥伐树木，挖土毁田，破坏资源。

对于以上问题，必须采取有力措施，坚决加以纠正和解决。

### (三)

会议认为，目前农村经济的迅速发展，给我们提出了如何搞好村镇建设这样一项新的任务。对此，必须充分估计，正确引导，要有个总的设想，避免陷于盲目性。全国现有的五百多万个村庄、五万多个集镇，今后将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继续改建、新建大量住房，以及相当数量的生活服务设施、文化福利设施和各种公用设施。这是一个规模空前的大建设。我们应当从农村建设的全局出发，在农业区划的基础上，对山、水、林、田、路、村进行全面规划，并按照有利生产、方便生活和缩小城乡差别的要求，使村镇的住房建设同生产、文教、卫生、商业、服务等设施的建设相结合，做到布局合理、交通方便、环境优美、各具特色，逐步把我国现在比较落后的村镇建设成为现代化的、高度文明的社会主义新农村。

总结多年来正反两方面的经验，今后村镇建设的指导思想应当是：在党的统一领导下，充分调动农村社队和广大农民的积极性，走自己动手、建设家园的路子。要坚持在生产发展的基础上，正确处理生产和生活的关系，量力而行，循序渐进，逐步建设；要坚持全面规划，合理布局，节约用地，充分利用旧村，统筹安排住房和各项设施的建设；要坚持因地、因时、因事制宜，确定建设规模、建房方式和建筑形式，不要一刀切，一个样；要坚持群众路线，采取正确指导、典型引路的办法，十分注意经济效益，不搞强迫命令，不搞形式主义。

**第一、切实加强领导，把村镇建设摆上议事日程。**应当看到，搞好村镇建设，是一项意义重大、政策性很强的工作。广大村镇既是亿万农民生活的场所，又是农工副业的生产基地，有计划、有步骤地把它们建设好，对于活跃农村经济，促进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都有非常重要的作用。而安排村镇各项设施的建设，又涉及农村各行各业，如何通观全局，权衡利弊，区分缓急，协调发展，是一个很复杂的问题。因此，需要各级政府认真把这件大事抓起来，并指定一位主要领导同志负责，及时解决工作中的问题。建议一九

八二年各县的人民代表大会，都把村镇建设问题作为一项主要议题，讨论一次，作出决定，监督实行。

**第二、抓紧制订村镇建设法规，做到有章可循、有法可依。**各地要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对社员宅基地、“专业户”生产场地、社队企业和各项公共设施用地，以及规划设计审批制度、各项建设管理办法等，都要尽快作出规定。这次会议讨论修订的《村镇建房用地管理条例》，经批准下达试行后，在村镇建设用地方面就基本上有了章法。各地还可以结合当地的具体情况，制定一些补充规定和实施细则，以便把村镇建设的一套法规逐步建立健全起来。

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对社员宅基地的标准，可根据山区、丘陵、平原、牧区、城郊、集镇等不同情况，分类规定控制指标。县级人民政府按规定的控制指标，根据当地的人口、土地、家庭副业、民族习俗等，具体确定当地宅基地的面积，并报上级政府备案。社员建房和村镇建设用地，必须履行申请审批手续。集体划给社员的宅基地，社员可长期使用，所有权仍归集体，严禁买卖、出租和违法转让。社员不得在自留地（山）、饲料地和承包的土地上建房、开矿、葬坟和毁田打坯、烧砖瓦。

**第三、大力抓好村镇规划，合理安排各项建设。**现在，有些地方虽然已经出现了一些规划和建设都比较好的新村镇，但从全国来看，绝大多数地方还没有把规划工作抓起来。会议要求，从现在起，发动各地用二、三年时间，分期分批把村镇规划搞出来，并于一九八二年开展一次村镇规划竞赛，评选优秀方案，推动这项工作。县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社队土地利用规划要先行一步，合理确定村镇布点。编制村镇规划要做好调查研究，充分利用农业资源调查和农业区划的成果，弄清当地自然资源、气象、水文、地质和社会经济状况；要实行远近期结合，以近期为主；要重视技术经济分析，进行不同方案的比较。规划可以先粗后细，首先解决合理布局、控制用地的问題，然后再进行详细的规划。这件事办好了，就为全国的村镇建设奠定了一个好的工作基础。

**第四、注意节约用地，坚决刹住乱占滥用耕地之风。**我国人口众多，耕地较少，随着人口的增长和建设事业的发展，这个矛盾将越来越尖锐。一九五七年以来，我国耕地净减一亿八千万亩，每年减少的耕地相当福建一个省的耕地面积。珍惜和合理利用每寸土地，是我们的国策。会议建议，一九八二年上半年，各地都要在各级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普遍进行一次农村建房乱占滥用耕地情况的检查。对检查出来的性质恶劣、影响很坏的事件，要严肃处理。特别是对各级领导干部利用职权，侵占耕地为自己和子女建私房的，要会同党的纪律检查部门从严查处，有的不仅要没收私房，而且要绳之以法。

**第五、搞好建筑设计、施工，为广大农民服务。**各地建筑设计单位，要积极承担农村住宅建筑、公共建筑和生产性建筑的设计任务。特别是县（旗）设计室（组），要面向农村，为村镇建设服务。要编制一些通用设计，供农村选用。农房设计不仅要做到适用、经济、美观，而且要体现地方色彩、民族特点、乡村风貌，注意抗震、防洪、防风、防火，逐步形成我国社会主义新农村的建筑风格。

县里的施工企业要积极承担村镇建设任务；农村建筑队要专门为社员盖房，可以在队里以工分形式取酬，也可以按面积收取一定费用。要破除迷信，移风易俗，反对盖房请吃请喝，铺张浪费。

**第六、积极培养专业人才，壮大村镇建设技术力量。**搞好村镇规划与建设，没有一批专业的技术力量是不行的。现在从事村镇建设的技术力量非常薄弱，要采取积极措施加以解决。一是调查登记本县、本公社的建筑设计人才和能工巧匠，把他们组织起来，担负农村建设任务。二是从现有设计、施工单位中，抽调少数技术人员作骨干，带出一支技术力量来。三是在有关的大专院校和农业中学中，增设村镇规划建设的专业和课程。四是选拔一批农村高中毕业生，送到规划、设计、施工单位和大专院校代培代训。五是地、县办短期培训班或建工学校，积极培养人才。从长远看，在全国逐步形成一支村镇规划设计的研究力量，也是很有必要的。

**第七、发挥各方面的积极性，努力搞好农村建筑材料的生产和供应。**农村建设所需的建筑材料，数量极大。而目前可能供应的玻璃、水泥、木材的数量有限，供需矛盾十分突出。解决这个问题，要采取多种途径。首先，要依靠群众，自力更生，因地制宜，就地取材，山区提倡多用石材，黄土高原提倡搞窑洞和土坯之类的生土建筑，城市郊区提倡利用炉渣、粉煤灰等工业废料作建筑材料。还要发动社员植树造林，增加木材资源。其次，要挖掘现有建材企业和社队企业的潜力，增产玻璃、水泥和钢材。再次，要大力发展代用材料，积极推广钢筋混凝土农房构件和钢屋架、钢门窗，以钢代木，节约木材。

国家补助用于生产钢筋混凝土构件的钢材和建农房用的玻璃，由归口的建材主管部门会同村镇建设、物资、供销等有关部门商定分配方案，联合下达。经销和供应的办法，由地方确定。要减少中间环节，薄利多销，专材专用，不得截留挪用。

**第八、搞好村镇建设关键在县一级，要做到事情有人管，工作有人抓。**目前县一级政府已有建委或建设局的，要把村镇建设作为主要任务担当起来，没有的，要在现有机构中调整解决主管村镇建设的机构，主要抓好六件事：（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政策法规；（2）抓好村镇规划设计工作；（3）管理村镇内的建设用地；（4）组织村镇各项工程施工；（5）负责技术力量培训；（6）搞好建筑材料分配。公社和县辖区也要有专人抓村镇建设工作。中央、省、地负责村镇建设的机构要精干，主要是了解情况，掌握政策，组织试点，总结交流经验。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稳定市场物价几个问题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一月二十九日国办发5号

目前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正在积极采取措施，贯彻执行今年一月八日《国务院关于坚决稳定市场物价的通知》，努力稳定市场物价。为了使各部门同各地方协同动作，更好地贯彻执行《通知》的各项规定，特作如下通知：

一、一九七九年九月二十四日中共中央、国务院批转的《全国物价工资会议纪要》中规定：国务院各部委发出的有关物价的文件，必须经物价总局同意，并与物价总局联合发出，否则无效。这条规定，在一九八二年继续适用。

二、国务院各部门所属企业，在执行国家规定的工农业商品零售牌价方面，都应服从当地物价部门的统一管理。

三、各有关部门要按照《通知》的要求，首先对本部门主管商品的价格、收费标准和价格政策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要及时纠正，严肃处理。

#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农委、 财办关于五市蔬菜工作座谈会纪要

一九八二年一月十一日桂政发 1 号

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区农委、区财办《关于五市蔬菜工作座谈会纪要》，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研究贯彻执行。四市和北海市要将落实的情况向自治区人民政府作一次报告。

蔬菜问题是城市人民生活的一件大事，涉及千家万户，广大职工最为关切。近几年来，我区城市蔬菜生产很不稳定，供应时好时差，总的是供应不足，广大干部、职工不得不从集市高价购买蔬菜，增加了生活负担，意见很大。因此，必须引起各级领导的高度重视。各市人民政府要加强对蔬菜生产和供应工作的领导，指定一位副市长负责抓这项工作，坚决贯彻城市近郊区农业生产以菜为主的方针，认真落实好此次会议纪要所提出来的八条措施，切实解决城市人民吃菜问题。

各地较大城镇、工矿区蔬菜生产也可参照此文件实行。

# 五市蔬菜工作座谈会纪要

一九八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为了贯彻国务院国发〔1981〕151号精神，研究进一步搞好蔬菜产销工作，自治区农委、财办于一九八一年十一月十三日至十六日召开了南宁、柳州、桂林、梧州、北海五市蔬菜工作座谈会。参加会议的有五市负责蔬菜工作的副市长及有关单位的负责同志、区直有关部门的负责同志。到会同志认真地学习了国务院有关文件，汇报了贯彻区党委桂发〔1980〕59号文件以来的蔬菜生产、供应情况，交流了经验，研究落实国务院文件，改进蔬菜产销工作的措施。

到会的同志认为，近几年来，各市对解决城市人民吃菜问题是比较重视的，做了大量工作，但当前存在问题还不少。一九八一年一至十月收购蔬菜二亿四千四百三十万斤，比一九八〇年同期下降百分之七点四七；销售二亿四千二百八十万斤，比一九八〇年同期下降百分之八点五九，平均每人每天只有五两二钱菜，而且供应不均衡，淡旺季上市量悬殊较大。淡季上市少，供应不足，农贸市场价高，群众意见很大；旺季上市多，又销售不完，霉烂严重。大家认为，蔬菜产销不稳定，除自然灾害影响外，主要原因是：对蔬菜生产抓得不紧。近郊区以菜为主的方针没有得到落实，不少蔬菜队用过多的劳力搞工副业；菜田面积不足，老菜地被占用，新菜田的建设又跟不上去。有些地方生产责任制未落实，群众的积极性没有调动起来。国家对蔬菜实行统购包销的品种太多，也不利于发挥市场调节的作用。

会议经过充分讨论，对搞好城市蔬菜产销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坚决贯彻执行近郊区农业生产以蔬菜为主的方针。城市郊区在蔬菜

与粮食、经济作物发生矛盾时，要服从种菜需要。郊区常年菜地面积，按城市人口计算，一般每人不少于四厘，新菜地占比重较大的市，可适当增加。

城市规划与蔬菜基地布局要统一安排。要把发展蔬菜的生产用地范围确定下来，今后城市建设不准再占用。现有的较集中的成片菜地应划定为保护区，任何部门都不得占用；对市区内分散的小块老菜地，一般也不要占用，如因特殊需要非占用不可时，必须经市人民政府审查批准，严格控制占用面积，并做到占用一亩补回一亩外，每占用一亩菜地，占用单位要补偿菜地建设费二万元（交主管部门统一管理使用）。

此外，各市在抓好郊区蔬菜生产、收购的同时，可根据需要，与附近县商量安排种植一部分大路菜，衔接计划，签订产销合同，以补充菜源。

二、进一步落实好蔬菜生产责任制。要根据蔬菜生产特点，建立和完善各种形式的生产责任制，充分调动菜农生产积极性。由于蔬菜生产品种比较多，生产周期有长有短，实行什么形式的生产责任制必须从实际情况出发，可以采取生产队统一种植，田间管理固定地块，责任到劳，根据品种实行“几定”（定产量、产值、质量、投资、上市时间等），超产奖励；可以按人劳比例把菜地包到户，实行“三包一定”（按品种包产量、产值、质量，定上市时间），超产奖励；可以专业承包到组、到户、到劳，联产计酬；可以继续实行小段包工，定额管理，或群众同意的其他形式，不必强求一致。但无论采取什么形式的生产责任制，都必须坚持集体统一经营，即统一种植计划，统一管理包产以内的产品，统一搞菜地建设。蔬菜社队在首先保证种好蔬菜，不削弱种菜所需要的劳动力的基础上，开展其他工副业生产。统一分配，使种菜的社员收入和从事工副业生产的社员的收入悬殊不要太大。社队工副业的收入，每年要拿出一部分用于菜地建设。对不服从生产队统一安排，弃农经商和擅自外出的人员，要进行批评教育，停供口粮。

三、认真抓好菜地建设。菜地建设要水、土、肥一起抓。当前要特别重视新菜地的土壤改良，增施有机质肥料，提高地力，把新菜地建成稳产高产菜地。要推广沼气，既可提供廉价的能源，又有利于提高肥效。城市打扫卫

生清理出来的垃圾，要优先支援蔬菜生产，不收或从低收费。

菜地建设，主要靠社队自力更生，国家只能根据现有财力适当补助。一九八二年自治区继续安排蔬菜基地建设投资六百万元（财政和农田水利经费各安排三百万元），各市自筹部分不应少于自治区分配数的百分之二十。对这些资金，主要是用于蔬菜基地水利建设和改土费用。菜地建设必须讲求经济效益，建成一项受益一项。具体项目，由各市提出计划，报区农委审核批准，专款专用。

要建立健全市、社、大队、生产队四级科研网，广泛开展专业科研与群众性的科研活动，研究、推广种蔬菜的新技术。当前蔬菜科研的重点，着重抓好培育优良品种和度淡品种、科学种菜，提高单位面积产量，防治病虫害等。一九八二年自治区一次性补助十万元，用于蔬菜科研，由区农委根据各市科研项目审拨。

要建立种子基地，坚决贯彻“自繁、自选、自留、自用，辅之以必要的调剂”的方针，改变种菜不留种的现象。蔬菜公司应做好必要的菜种调剂。

四、改革购销形式。要有利于促进生产，有利于国家掌握蔬菜货源，有利于安排人民生活，更好地贯彻以计划调节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方针，把蔬菜市场搞活。从这点出发，把现行的统购包销，改为“大管小活”的办法，即：对占上市量百分之七十左右的大路品种，定为基数内的品种，实行计划生产，收购包销。具体品种多少，由各市根据当地种植习惯和消费习惯自定。各市的蔬菜公司与蔬菜社队要按照生产计划（包括品种、面积、数量、质量）签订产销合同，明确规定农商各方应承担的义务和经济责任。对由于不按生产计划种植，减少收购包销品种，造成完不成合同任务的单位，应酌情扣减国家供应的口粮；扣除的这部分粮食可用于奖励那些完成任务好、均衡上市好的单位。具体办法由各市自行拟定。凡已签订产销合同的品种，由于提高单位面积产量而增产的，超过合同任务部分，生产队可以自行上市出售，蔬菜公司也可以收购，实行浮动价，但上下浮动价不高于或不低于牌价百分之十五。对占上市量百分之三十左右的细菜、配菜，作为基数

外的品种，社队自主安排生产，产品由生产队自行上市出售。在节日和蔬菜淡季，需要调剂供应时，蔬菜公司可以协商议购一部分，必要时由自治区拿出部分化肥，采取挂勾的办法，收购一部分。这部分临时收购，视具体情况而定，不作为一项基本政策。

五、正确执行价格政策。在保持购销价格总水平基本稳定的前提下，为了鼓励菜农提高交售蔬菜的质量，又有利于维护消费者的利益，必须正确掌握季节差价、品种比价和等级差价。为了更好地运用价值规律调节生产，调节供求关系，采取分级管理办法（取消收购牌价一年早知道的做法）：

1、自治区物委和区商业局，主要掌握购销价格总水平。

2、市物委和市商业局（蔬菜局）根据自治区核定的价格总水平，制定具体品种的年度、季度购销价格水平。

3、市蔬菜公司应根据年度、季度购销价格水平，制定各品种分月价格。在一个月之内，根据产销情况，对上中下旬、早晚市场的购销价格，灵活掌握，上下浮动，以利均衡上市。对残次菜、过剩的菜，由门市部削价销售。

六、改善蔬菜经营管理。蔬菜公司各门市店要积极试行经营责任制，改变目前蔬菜经营吃“大锅饭”的状况，把执行政策、经营好坏、服务质量、服务态度与职工的经济利益联系起来，以调动职工的积极性，提高企业管理水平，减少霉烂损失，减少经营亏损。各市从现在起，都要积极进行责任制试点，摸索经验，争取一九八二年下半年普遍推行。

要适当增设收购和供应网点，方便菜农交售蔬菜，方便群众买菜。各市应把蔬菜网点建设纳入城市建设规划，统一安排。新增设的蔬菜零售网点，主要是发展集体所有制进行经营，还可以兼营杂货。采取流动车（摊）的办法。商业部门要积极给予支持。有条件的蔬菜门市部应试办以蔬菜为主的副食综合门市部，既卖菜又卖糖、盐、酒、酱、醋等副食杂货，以方便群众，并逐步做到以盈补亏。公安、城建、卫生、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设摊卖菜等便民措施，应积极支持，给予方便。

为了搞好以旺补淡，增加花色品种，调剂人民生活，在蔬菜旺季，要发

动各蔬菜社队加工腌制各种干咸菜，可以自销，也可以交售给蔬菜公司，或者代蔬菜公司加工。商业部门要充分挖掘现有加工潜力，因陋就简，增添加工设备，扩大加工贮存。

七、要积极扶持郊区蔬菜社队发展畜牧业，大抓养猪、养鸡、养鸭、养兔，既可以增加肥源，改良土壤，又可以增加社员收入，增加副食品供应。为了鼓励郊区蔬菜队的社员家庭养猪，国家不供应饲料的可免派生猪收购任务，由社员自行处理，可以自宰自食，可以上市出售，愿按牌价卖给国家的，对按政策给予奖售。蔬菜社队和承包专业户养猪、养鸡、养鸭、养鱼，由粮食部门负责供应混合或配合饲料，饲养的生猪等家畜家禽，应按出栏头数的百分之七十，按牌价交售给食品公司，留下的部分可以自行处理。食品公司要负责组织供应种苗，畜牧兽医部门要负责防疫，并积极开展技术承包。

八、加强蔬菜产销工作的领导。蔬菜产销工作，任务繁重，牵涉面广，是当前城市工作的一个薄弱环节。吃菜问题解决得如何，是考核城市工作的一个重要方面。因此，各市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领导，并指定一位负责同志专门抓蔬菜的产供销工作，切实研究解决当前存在的思想认识问题、政策问题和实际问题。各市的农业、财贸部门要紧密协作，同心协力，深入实际，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各行各业要大力支援蔬菜生产，力争在较短时间内使城市蔬菜供应有明显的好转。

#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 区商业局关于归口领导的集体 商业的情况和改进管理意见的报告

一九八二年一月十二日桂政发 2 号

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区商业局《关于归口领导的集体商业的情况和改进管理意见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请研究执行，执行中如有意见，随时提出。

## 自治区商业局关于归口领导的 集体商业的情况和改进管理意见的报告

自治区人民政府：

目前，全区归口商业部门管理的集体商业（指合作化时期的小商贩和商业部门招收的集体工，划分出来独立开业的）职工二万五千四百多人，占全区商业部门零售企业职工总数的三分之一，一九八〇年营业额达到一亿八千六百六十八万元，比一九七九年增长百分之二十七，现有网点二千三百三十六个，占全社会集体商业网点的百分之三十七，比一九七九年增加百分之二

十一。由于业务的发展，国家、集体和职工个人的收入都有所增加。这对促进商品生产，扩大流通，活跃市场，安排就业，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但是，多年来由于“左”的思想影响，归口集体商业仿照国营商业的模式来办店，企业独立核算点由小并大，经营上统得过死，工资和劳动分红存在着平均主义倾向，束缚了职工的积极性；在货源供应和进货渠道上也存在一些问题；不少企业退休人员多，费用负担大，在当前多种经济成分并存和业务竞争中，处境比较被动。为了进一步巩固和发展集体商业，根据“大力扶持，统筹安排，积极发展”的方针和商业部关于对归口领导的集体商业改进管理的精神，提出如下意见：

## 一、坚持“独立经营，自负盈亏”，办好集体商业

要进一步肃清“左”的思想影响，改变那种按照国营模式管理集体商业的作法。商业部门归口管理的集体商业，都要坚持“独立经营，自负盈亏”的原则，办成名副其实的集体商业。近年来商业部门为安排待业青年兴办的集体商业，一律实行独立经营，自负盈亏，网点，资金有困难的，可以有偿地加以扶持，领导管理能力薄弱的，可以在一定时间内派人指导工作和培训骨干。集体商业独立核算过大的，原则上以自然门店划小核算单位。企业核算单位内部要实行适合自己特点的经营责任制，少数经营困难或已发生亏损的企业，可由职工自愿申请，经过批准，包给个人分散经营。

## 二、贯彻国家、集体、个人利益三兼顾的原则，搞好盈余分配

集体商业职工工资分配形式要贯彻按劳分配，多劳多得的原则，改变现行固定工资的作法，根据不同行业的特点，有的可以实行固定工资（标准工资的百分之七十至八十）加浮动工资，有的可以实行死分活值，计件工资或拆帐分成，集体职工工资收入，经营好的企业，可以高于国营，经营差的企业也可以低于国营；高于同行业国营职工收入水平（包括基本工资和奖金）的部分，在税后盈余中列支。集体商业企业也可以实行年终劳动分红制度，

年终分红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每人平均所得不得超过当年一个月的平均标准工资。

集体商业要按税法规定向国家履行纳税义务。不得偷税漏税，违者按章惩处。经营有困难的企业，可按规定申请减、免税。

企业交纳所得税以后的盈余，要合理安排公积金、公益金和劳动分红的比例，不得分光吃光。一般公积金不少于百分之六十五，公益金不少于百分之十，其余部分为劳动分红，个别税后盈余过少的企业，劳动分红的比例可适当大些。企业公积金和公益金归企业所有。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经当地商业局批准，适当提取联合公积金和联合公益金，但提取幅度不得超过企业公积金和公益金的各百分之四十。联合公积金和联合公益金由当地集体商业按规定范围统筹使用。

集体商业职工所需劳保用品，可根据企业经济条件参照同行业国营企业标准执行。

职工的退休养老金，根据企业的经营情况，可以由企业负担，也可以本着统筹兼顾，合理负担的原则，由一个行业或一个地区统筹支付。

### 三、实行民主管理制度，尊重集体商业自主权

集体商业一律实行民主管理，以独立核算单位成立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行使政治、经济、业务管理和监督权。根据企业规模大小，民主选举经理、副经理或除正副经理外再增选若干人，组成管理委员会，在职工大会闭会期间行使职权。集体企业管理人员不得脱离生产劳动，规模较大的企业，个别领导人员可以半脱产。

集体商业的企业自主权必须受到尊重和保护。在国家政策允许的范围内，企业有权根据国家计划和市场需要，灵活安排购销业务；调配使用企业的自有资金；出租、有偿转让或购买、租赁固定资产；根据需要并征得劳动部门的同意，公开招工，择优录用；决定职工的奖惩办法，等等。

## 四、保护集体商业财产所有权，抓紧被挪用，平调财产的清退工作

据不完全统计，全区归口集体商业被挪用、平调的资金、财产共二百七十一万元，经过清理已退还八十七万四千元，占应退数的百分之三十二。各地必须认真贯彻国务院国发〔1978〕195号文件关于“任何单位不得任意动用和平调合作商店公积金；已动用和平调的必须归还”的指示，抓紧清退工作。凡被平调的资金、财产（包括房屋），有实物的以实物归还，不能退还实物的也要折价一次或分期退还，如发生分歧，由当地人民政府裁决。商业局及所属公司平调了的，应带头归还（平调的资金如已作利润上交的，可以用当年利润抵扣归还，已用之于建房屋的，可退回实物或由企业分期归还）；其他部门挪用平调了的，由商业部门清理列出清单，经当地财办审查核实，转有关部门分别归还，退回房产的要办好固定资产转移手续。今后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借口进行平调、侵占和私分集体商业财产。对侵犯集体所有制企业权益的行为，企业有权抵制和控告。

借用集体企业职工，其工资福利费、退休费，应由借用单位支付，接近退休年龄的或多年长期借用的人员，由借用单位负责到底。

## 五、加强集体商业的网点建设

当前商业网点仍然不足，而不少归口管理的集体商业网点由于多年来失于维修，已属破旧不堪，经营条件差，急待加强建设。必须在当地人民政府领导和有关部门支持下，列入城镇商业网点建设规划，统筹安排。各地商业部门要主动帮助集体商业，本着“合理布局，因地制宜，小型分散，简易适用”的原则，采用多种办法建设网点：利用集体积累兴建一些新网点，资金不足的可向银行申请贷款；进行翻、扩、改、修，以扩大营业面积，改善经营条件；在不影响交通条件情况下，搭建售货亭、棚或摆设流动摊点，出动流动车；建议有关部门将城镇统一兴建的商业用房和用地，适当安排一部分

有偿地分配给集体商业使用。

## 六、充分发挥集体商业的特点和长处，为生产和人民生活服务

归口集体商业是社会主义商业的重要组成部分，要充分发挥其点多面广，经营灵活，方便群众的特点，更好地为工农业生产和人民生活服务。集体商业要遵守国家的各项政策、法令，维护消费者利益，除经营困难行业经过批准可以兼营其他业务外，任何企业不得随意跨行跨业，不得从事投机倒把活动，牟取非法利润。要严格执行国家物价政策。凡从国营商业批发门市部进货的，一律执行国营商业零售牌价；直接从工厂，社队企业和贸易货栈购进的商品，有规定价格的，按规定价格执行，无规定价格的，按物价管理部门规定的作价原则和管理权限定价。修理服务业要按照统一规定标准收费。饮食业从农贸市场议价购进原材料的，加工后随行就市出售，做到质价相称，薄利多销。

## 七、加强对归口集体商业的领导

各地商业行政部门，要加强对归口集体商业的领导，要建立管理机构或设置专管人员，以便贯彻有关集体商业的方针、政策，加强调查研究，总结交流经验，协调各方关系。

为了适应当前经济形势发展的需要。各地归口集体商业可以通过协商或选举成立专业或综合总店，有条件的，经过批准，成立专业或综合公司。集体机构的职责是：统筹安排购销计划，帮助基层搞好联购分销业务和集体福利事业；检查政策执行情况；搞好职工思想政治教育和业务培训。管理人员从集体职工中推选。国营商业认为有必要派出人员协助加强领导的，所派人员的工资、福利由国营商业负担。

国营专业公司要积极扶持集体商业，帮助他们搞好业务和提高技术；在货源供应上和同类型的国营零售商店一视同仁，纳入分配计划，并作为批发部门的一项考核内容，统购统销和凭票证供应的商品，市场需要又有经营条

件的集体商业可以经营；紧缺商品合理分配；一般商品允许选购；小商品或滞销商品可以鼓励集体商业积极推销或代销，不要硬性搭配，不得转嫁削价降价损失；凡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开业的集体商业向国营公司进货，一律享受批发价，国营公司要适当降低批发起点；也允许集体商业根据市场需要，在核准的经营范围内多渠道进货，集体商业饮食业需要的肉、禽、蛋、粮、油和其他辅料，有关部门应比照同类国营饮食业供应。

对集体商业职工应同国营商业职工一样，政治上一视同仁，评选劳模，评定技术职称可参照国营商业的办法执行。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执行。

一九八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 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认真搞好防火工作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一月十四日桂政发6号

入冬以来，我区连续发生了多起重大火灾，给国家和人民的生命财产造成严重损失。十二月份发生火灾二百七十三起，烧死三十人，经济损失九十八万多元，比十一月份次数上升三倍，死人上升三倍，经济损失上升五点七倍；发生山林火灾六十九起，受灾面积三万四千九百多亩。目前，由于气候干燥和生产、生活用火不断增多，火险因素大量存在，火灾仍有上升的趋势。为了切实搞好防火工作，确保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以及森林资源的安全，特作如下通知：

一、各级人民政府要把防火工作当作冬季的一件大事来抓。对当前消防

工作面临的新情况，要进行调查研究，发现问题，提出有效措施，及时加以解决。各重点单位和上级主管部门，要把消防工作列入领导的议事日程，抓紧抓好。要建立防火责任制和岗位责任制，严格执行防火制度，遵守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在搞好防火工作的同时，认真做好灭火的准备工作，逐步落实公安部提出的重点单位消防安全的十项标准，确保安全。

二、广泛开展防火宣传教育工作。针对城乡和林区常见的火灾原因，采取多种形式，宣传本地区防火先进单位的经验和大火案例的教训，宣传搞好防火的重要意义和国家的消防法规。通过防火教育，提高广大干部群众爱护国家、爱护集体财产的自觉性和防火的警惕性，普及消防常识，做到家喻户晓，深入人心。宣传的方式要多种多样。如开展宣传周、宣传月、派宣传车到社队、圩镇、林区搞好宣传，印发防火资料、放映幻灯，进行有线广播等。

小孩玩火招致火灾事件，每年都占相当的比例。因此，学校和家长要互相配合，加强对学生、少年儿童的防火教育。

三、广泛开展防火工作大检查。从现在起，各系统各部门要组织力量，自上而下深入细致地开展防火大检查。对重要厂矿企业、科研单位，重要物资仓库、易燃易爆生产单位，交通、电力、通讯枢纽，货场、车站、港口、公共娱乐场所、百货商店，较大的旅馆饭店、影剧院、易燃建筑的密集区和村庄，要逐个进行检查。通过检查，进一步落实单位防火负责人，建立健全防火制度和公约，建立义务消防队，解决消防器材，以防万一。对发现的火灾隐患要及时加以整改。

四、加强护林防火工作。要在稳定山界林权，划定自留山，确定林业生产责任制的同时，明确山林防火责任区、联防区，把责任落实到队、到场、到组、到户、到人。目前发生山火的地方和历来森林火灾比较严重的林区，要进行一次认真的检查，堵塞漏洞，消除发生火灾的因素。要发动群众订立乡规民约，坚持“五不烧”制度，加强野外用火管理，组织护林人员加强巡山护林。要严格执行“护林有功者奖，毁林者罚”的政策。要健全护林防火

指挥机构，坚持护林防火值班制度。发生大火除立即向上报告外，要由领导带队，发动和组织群众及时扑灭。

五、加强消防监督管理。各级公安机关和消防部门，必须认真履行消防监督的职责，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经过调查摸底，把重点单位确定下来，落实分级管理，严格监督。对重大火险隐患，要及时与有关单位共同研究，提出措施，并发出火险通知书，限期整改。对拒不整改，而又发生了火灾的，要追究领导责任。

以上通知，请结合本地实际情况，认真研究，贯彻执行。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坚决制止农副产品外流的紧急通知

一九八二年一月十六日桂政发7号

最近一、二类农副产品外流情况十分严重，致使物价上涨，严重冲击国家收购计划，影响我区的市场安排，其原因来自两方面，一是我区有些单位为了牟取暴利，不顾国家政策规定，抬价抢购农副产品运往外省销售；二是外省的大量商贩来我区抬价抢购。为了制止这种混乱现象，经自治区人民政府研究，采取如下紧急措施。

一、立即组成检查站进行检查。靠外省的接壤地区的车站、码头和交通要道，都要在当地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立即组织公安、工商、铁路、交通、商业、供销社等部门组成检查站，日夜值班执行检查工作。要大力宣传国务院一月八日发出的《关于坚决稳定市场物价的通知》和一九八一年一月廿六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集市贸易管理的布告》，宣传旅客坐车船携带

物品重量限额的规定。对于违反上述《通知》、《布告》、规定的行为，要坚决制止。检查人员不足的，经当地公安、工商部门审查，可挑选部分思想好、作风正派的民兵参加。每天给予一定的工资及伙食补助，可以借给御寒棉衣（工作结束后收回）。工资、伙食补助和购买御寒棉衣经费，从工商管理部门上交县、市财政的罚没款中开支。

二、严格控制农副产品外流邻省。要继续贯彻自治区人民政府桂政发〔1981〕162号关于农副产品收购若干问题的通知。现规定，大猪、中猪一律不准运出区外。到区外探亲访友可以随身携带少量物品，但不得超过以下限额：大米三十市斤，油脂二市斤，油料或豆类五市斤，家禽两只，猪花一头（三十市斤以下），猪肉十市斤。其他二、三类农副产品，不准超过交通部门规定携带的重量限额。超过限额的，交通部门一律不准托运。不论区内外群众，凡是利用车船大量贩运农副产品的，都要坚决制止。查获贩运数量较大的，要按牌价强制收购。情节严重的，连同运输工具一起没收。

三、加强市场管理。外省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个人，一律不准到我区集市和农村采购一、二类农副产品；到产区采购三类农副产品的，也必须经产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由主管单位统一分配货源，不准抬价抢购。

四、要克服对市场不敢管，怕一管就死的涣散软弱状态。凡查获区外到我区抬价抢购一、二类农副产品者均以投机倒把论处。对于抗拒检查或殴打市管人员及检查人员和铁路值勤人员者，公安机关要依法惩处。

以上请立即贯彻执行，加强领导，坚决制止农副产品大批外流。

# 自治区人民政府

## 关于坚决制止农副产品外流的补充通知

一九八二年二月十日桂政发 19 号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坚决制止农副产品外流的紧急通知》（桂政发〔1982〕7号）下达后，有关地、市、县人民政府及柳铁认真进行了贯彻执行。在靠邻省的接壤地区的车站、码头和交通要道设立了检查站，对过往车辆、人员携带大量物资进行了检查。有些地、县的领导同志，亲自深入检查站督促检查，帮助处理检查中发现问题。虽然贯彻的时间不长，但已收到了显著效果。基本上制止了农副产品大批外流，打击了投机倒把活动，有利于稳定市场物价，受到广大职工群众的欢迎。

最近以来，在与邻省交接地区查获流入我区的走私进口工业品达三十多起，这些走私贩私的非法活动，应引起我们高度的重视。因此，在我区和邻省边界水陆要道设置的检查站的任务，除要制止有派购任务的紧俏农副产品、土特产品的非法外流外，还要控制走私进口工业品的流入。为了有效地搞好这方面的工作，并根据有的地方贯彻执行自治区人民政府桂政发〔1982〕7号文件以来提出的问题，特作如下补充通知：

一、对走私进口的手表、收录机、电视机及其配件、化纤及其成品等，均应按照国务院、中央军委〔1980〕184号批转工商管理总局等部门关于加强华侨、港澳、台湾同胞进口物品管理和打击走私、投机倒把活动的报告，予以查处。

二、在加强与毗邻兄弟省通力合作，共同打击投机倒把和走私贩私活动

的同时，对省区之间的正常贸易，应当保护和发展。我区 and 毗邻兄弟省，对紧俏的一、二类农副产品、土特产品的余缺调剂、互相支援、互通有无问题，我区正与邻省协商，签订商品交流合同，逐步做到有计划供应，防止投机倒把活动。

三、限制中猪、猪花外流以后，在有利于发展生猪生产、稳定市场物价和防止逃避派购任务的前提下，中猪上市必须持有大队完成派购任务的证明，无证不得上市。对集市上剩市的中猪和猪花，当地国营食品部门应当开展议购议销。议购议销的价格，应略低于市场购销价，猪花价当前应高于保护价。对查扣和议购的中猪，食品部门要千方百计设法育肥（食品部门育肥的猪，由粮食部门按现行规定标准供应饲料），或者调给农场、机关、部队的食堂饲养，并允许有计划地供应给邻省经营单位；查扣和议购的猪花，除在区内调剂外，多余部分，也允许有计划的供应邻省，或者调给四市烧烤乳猪出售。具体的议购议销办法，由区商业局另行下达给食品部门执行。

四、到区外探亲访友携带紧俏农副产品、土特产的限额，仍按原规定不变，内部掌握，从严控制，对外不作宣传。猪花的重量，本地良种猪仍限在三十市斤以下，杂交猪可以放宽到四十市斤以下。

五、各县（市）检查站扣下来需要按牌价强制收购的物资，一律由归口经营的国营商业、供销社、粮食部门收购，不准借故不收。中猪按四级猪的收购牌价，猪花按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1980〕84号文件规定的猪花保护价收购，其他商品，均按现行收购牌价收购。没有收购牌价的，由当地物价部门核定价格收购。

六、任何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凡外运一、二类农副产品出区外的，必须严格执行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物资运输归口管理的办法，如有违反，要从严处理。

以上补充通知和原紧急通知都不是临时措施，希结合一并贯彻执行。

#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财办关于 疏通流通渠道搞好工业品下乡的报告

一九八二年一月二十日桂政发 8 号

现将区财办《关于疏通流通渠道，搞好工业品下乡的报告》转发给你们，望结合实际情况，认真研究，贯彻执行。在执行中遇到什么问题，及时向有关部门提出意见，加以解决。

农村市场是我国工业品市场的主体。搞好工业品下乡，安排好农村市场，以满足农民日益增长的需要，对于巩固工农联盟，扩大城乡物资交流，搞活经济，稳定市场，促进国民经济的进一步调整和政治上的安定团结，都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各级领导和商业、供销部门的同志必须提高认识，端正经营思想，根据新形势的要求，狠下功夫把这一工作搞好，更好地为群众生活服务，为工农业生产服务。

# 自治区人民政府财贸办公室

## 关于疏通流通渠道搞好工业品下乡的报告

一九八二年一月十三日

党的三中全会以来，农村落实了各项经济政策，实行了各种形式的生产责任制，调动了广大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农业增产，社员增收，农村社会购买力大幅度上升。近几年来，我区日用工业品销售量虽有增加，但满足不了社会购买力增长的需要，主要由于日用工业品生产的增长赶不上消费的增长，特别是适销对路的商品不足。在商品流通渠道方面也不够通畅，有些商品，特别是日用小五金、小百货，有货也供应不到农村。国务院领导同志最近指出：“工业品下乡问题，今冬明春要考虑，一切服从下乡，满足农民的需要。大家都不要打自己的小算盘。能委托供销社的，委托供销社。能联营的联营。供销社进货的，不要唱对台戏。供销社不进货的，允许国营下乡推销，也允许工业下去。不能封锁，不能划地为牢，认为这块地盘是我的”。为了疏通商品流通渠道，为农村市场提供更多的工业品，满足农民日益增长的需要，在促进工业生产发展的同时，要大力组织工业品下乡，积极稳妥地改革商品管理体制，减少不必要的流通环节，特提出如下意见：

### 一、批发工作要面向农村，为零售商业服务

国营批发企业要积极组织货源，采购更多的适销商品供应农村。商品分配，要认真贯彻城乡都需要的工业品优先供应农村的原则。一时供应偏紧的商品，由县财办确定城乡分配比例，批发部门要坚决照办，公开分配计划。一般商品，要公开货源，公开库存，敞开供应，自由选购。要降低批发起点，尽可能开包拆零供应。凡是批发站下放到基层社卖不出的商品，只要包

装及质量完好无损的，允许换货或退货，不论是计划分配商品还是选购商品，都不得硬性搭配。要定期召开供货会、补货会、交流会，衔接计划，搞好商品余缺调剂。县公司要有领导干部专管批发和工业品下乡的业务；要建立样品间，随看货、随开票，及时发货；要建立联络员制度，经常带商品目录、样品、发票到基层供销社和零售商店开展流动批发，了解市场变化，听取改进意见，交流经营技术，传授商品知识，沟通产销情况，帮助零售单位搞好进货工作，改善企业经营管理。要有计划的把商品带到集镇赶圩，摆大摊展销。

各县百货、五金公司的批发和零售要分开，调整、充实批发人员，以提高为基层服务的质量。具体办法是：县公司的机构和领导关系不变，批发和零售分灶吃饭，各自独立经营，独立核算（商品库存、资金使用、费用开支、人员工资、奖金福利分开，属于统一开支的费用按比例合理分摊）。

## 二、基层供销社要改善工业品供应业务，扩大推销

县以上供销社和基层供销社要有一名领导同志分工抓工业品采购和供应工作。要克服怕积压不怕脱销，重大轻小、重紧俏轻一般的错误思想。要搞好市场预测，对不同商品，采取不同的进货原则：货源正常、供求基本平衡，的商品，以销定购，勤进快销；货源不足，供不应求的商品，照顾全局，服从分配，合理组织供应；季节性商品，季节前准备，迎季备齐，季中添补，季后压缩。对国营批发企业积压的商品，要主动承担推销任务，努力协助推销（国营对供销社可以采取扩大倒扣、代销、先推销后结算等办法）；凡三级站能满足供应的商品，不再向外进货；新产品要积极组织试销；要建立必备商品目录，根据市场需要及本企业的经营能力，在职工充分讨论的基础上，定出各个柜组及商店经营品种的最低限额，把此项工作列入岗位责任制的一项内容，定期检查及修订，以保证逐步扩大经营品种。要采取摆大摊、开交流会、送货下乡等方式，扩大推销。要深入调查研究，定期召开消费者座谈会，听取群众意见，改善经营管理。

## 三、继续贯彻多种经济成份，多条流通渠道，多种经营形式，减少流通

## 环节的商品流通管理体制

进货方面，对于区内生产的工业品，在质量上、价格上与区外同类产品相同，花色、规格、数量上能满足需要的，仍按自治区人民政府桂政发〔1981〕151号《关于积极推销地方工业品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执行，不要再从区外进货，以支持地方工业生产。县公司批发部可以向区内各个批发单位、工厂自行挂勾进货。计划分配商品，区内不能满足市场需要的，也可以自行到区外组织货源。基层社和各城镇零售单位可以向区内各批发单位进货，也可以厂店挂勾，直接向当地工厂进货。但计划商品不论县公司或供销社均须按自治区人民政府桂政发〔1981〕165号《关于日用工业品管理若干规定的通知》，严格执行调拨计划和签订合同。

销售方面，要充分利用城市和集镇的集体商业、个体商贩下乡流动推销，国营商业可以下乡推销，工业企业允许自销的产品也可以下乡推销，以弥补供销社网点、货源的不足。

### 四、积极进行国合联营和国营商业机构下伸试点

（一）国合联营。每个县（不含民族贸易县），至少要选择一个重点圩镇的基层供销社，实行国合联营的试点。

1、联营商品范围：以百货为主，兼营五金交电、化工原料、医药等业务。

2、联营方式：以批发为主，批零兼营，进货渠道以当地三级批发站为主，非计划分配商品也可以直接向二级站和工厂进货。联营企业向二、三级批发站进货，作价一律按批发价给予倒扣优待，倒扣率由联营双方协商确定。

3、组织领导：以基层供销社现有的工业品门市部及仓库全部人员为基础组建，领导班子由县百货公司、基层供销社双方派人组成，管理及后勤人员统由基层供销社按实际需要配备。联营企业受县百货公司和基层供销社双重领导，经营工业品的业务领导以县百货公司为主，行政管理以基层供销社为主，人事和劳动工资，按人员隶属关系分别由县百货公司和基层供销社归

口管理。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财务体制，仍按供销社系统核算办法执行。

4、资金及利润分配：可以采取两种形式，第一种是国营商业采取移库的办法，把商品从三级站调到联营企业仓库，仍作为三级站的库存处理，国营不再投入自有资金；第二种办法是国营投入一定比例的自有资金，不足部分联营企业向银行贷款解决。联营企业按供销社的办法交纳所得税。国营商业不再负担这部分上缴利润任务。税后利润分配本着双方互利原则，供销社所得可大于国营商业。可以采取全额利润分成，也可以采取超额利润分成，即以去年或前三年供销社经营工业品实现利润的平均数为基数，联营企业的盈利在基数范围内全部归供销社，超额部分再分成。以上几种办法采取哪一种较为妥当，由联营双方协商确定。

5、固定资产处理：由联营双方按有关财务制度协商处理。联营后新添置的属双方共同所有，固定资产折旧收入，由联营企业统一使用。

6、联营企业必须在利润留成内提取一定比例的企业发展基金，提取的比例由双方协商确定。

国合联营是一项新的工作，尚缺乏经验，具体办法可在当地人民政府领导下本着有利于扩大流通，畅通渠道，双方互利的原则商定。

（二）国营机构下伸。为了使国营商业批发业务适应多种经济成份、多条流通渠道、多种经营形式的要求，一九八二年每个地区都要选择两个主要集镇，进行国营机构下伸试点，建立工业品商店，以批发为主，必要时兼营零售。试点的条件是：交通方便，便于基层供销社、集体商业和个体商贩进货，工业品销售量较大，能够起到“下伸一个点，带动一大片”的作用。为了尽快开展下伸试点，以便取得经验，逐步推广，必须解决好以下几个问题：

1、国营机构下伸时基层供销社现有经营工业品批发业务的部分的仓库、营业场所和人员，移交给国营商业。如该集镇过去有国营商业工业品下伸机构修建的仓库，原则上交回商业，仍不够使用时，由商业根据业务的发

展，逐步解决。移交给商业的人员现住的宿舍，维持现状不动。供销社现有库存批发商品可以继续经营销售，也可以移交给国营下伸点，移交给国营下伸点的，价格按帐面进价计算，并由商业将流动资金退还供销社，固定资产双方作增减处理。

2、下伸的工业品商店，可以由县百货公司一家下伸，兼营五金、医药等商品的经营。工业品商店由县公司和公社双重领导，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交税不交利，按基层供销社交纳所得税的办法执行。

3、国营商业接管批发业务后，可另行设立门市部和采取圩日摆大摊、流动推销等方式开展经销业务。人员不足，经劳动部门批准，可在当地雇请城镇待业青年解决。基层社经营工业品零售业务不变。

以上报告，如属可行，请批转各地贯彻执行。

## 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生猪、活鸡、鸡蛋实行派购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二月二十一日桂政发 11 号

近几年来，随着农村各种生产责任的贯彻落实，我区农业生产发展较快。但生猪、活鸡、鸡蛋生产和收购不稳定。一九八一年底，全区生猪社会存栏达到一千一百多万头，比上年底增长百分之六点九。生猪生产虽然扭转了下降局面，但由于派购任务没有落实到队、到户，收购下降的局面仍未扭转。去年，全区收购生猪比上年下降百分之二十。活鸡、鸡蛋的收购量也大大减少，与人民生活增长的需要很不适应。

根据中共中央批转《全国农村工作会议纪要》的精神，要继续坚持统、

派购政策；要以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对实行派购的二类农副产品，要确定合理的收购基数；要逐步推行合同制，通过合同把国家计划任务和农民的生产安排更好地协调起来。结合我区情况，对生猪、活鸡、鸡蛋，必须本着“一死一活”，“死”活各宜，以“死”促活，以活保“死”的原则实行派购。这是坚持以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方针的具体体现，是在目前商品生产发展赶不上消费需要，又存在着两个市场、两种价格的情况下，采取的重要措施。为了切实把这项工作抓紧抓好，现特作如下通知：

## 一、关于生猪派购问题

从一九八二年起，在全区范围内，把原来实行的“购一留一”、“购一多留”等办法，一律改为派购，定死任务，层层包干承担责任，坚持思想教育、经济措施和行政干预三管齐下，逐级保证收购计划与上调任务的完成。全区的生猪派购任务，从一九八二年起，到一九八四年止，每年派购二百八十万头，一定三年不变。同时，自治区对各地、县，实行上调任务包干，三年两个数。即一九八二年上调一百万头，以后两年每年上调一百二十万头（译见附表）。自治区对各市调进生猪也实行包干的办法。

自治区下达各地的生猪派购任务，要逐级安排到生产队，由生产队落实到养猪户。派购任务落实到户，可因地制宜，采取多种形式。生产队可以划出一定的“养猪田”，分配给承担派购任务的户耕种。如不再承担派购任务，将“养猪田”收回。凡已包产、包干到户的生产队或人多地少，没有条件划给“养猪田”，也可以采取由各养猪户给承担派购任务的户统筹粮。生产队还可以把派购任务落实到专人承包饲养集体猪交售。或者经社员群众讨论，采取其他可行的办法。但不管采用哪种办法，生产队必须切实保证当年派购任务完成。

要完成派购任务，生产是基础，因此，必须大力推广科学养猪。特别是四市和主产县，要把养猪专业户扶植起来，搞科学饲养，为国家多提供商品猪。对粮食部门供应配合或混合饲料给专业户养的猪，国家派购百分之七

十，留给生产者百分之三十。

## 二、关于活鸡、鸡蛋派购问题

对活鸡、鸡蛋派购，在邻近四市、地区所在地和重点工矿区附近的五十个县进行（县名附后），每年每个农户派购活鸡两只，鸡蛋一市斤。其余的县是否实行派购，由各县自行决定。

活鸡、鸡蛋的派购同生猪派购一样，派购任务逐级下达，安排到生产队，落实到户。一九八二年到一九八四年，上述五十个县每年派购活鸡六百五十万只，鸡蛋三百二十万斤，一定三年不变。同时，自治区对县实行上调任务包干。每年上调四市活鸡三百二十万只，鸡蛋一百六十万斤（见附表）。

对专业户养的鸡和鸡蛋，其派购办法可参照生猪的派购办法执行。

## 三、关于奖售政策和签订合同问题

国家派购的生猪、活鸡、鸡蛋，其收购规格、收购价格、奖售标准，以及商品粮基地交售生猪的奖励政策，均按现行规定执行不改变。

为了保证生猪、活鸡、鸡蛋派购任务落到实处，有利于指导生产，促进收购，要大力推行合同制，完善派购管理办法。食品部门要同生产队和农户签订派购合同，明确双方的经济责任。凡生产队和农户同食品部门签订了派购合同，并全部兑现了的，由食品部门按兑现合同总金额提取千分之三给大队。具体办法由区商业局另行规定。

## 四、关于搞好市场管理问题

生猪、活鸡、鸡蛋是重要的二类物资。要正确处理国家、集体、个人三者之间的关系，严格执行派购政策，坚持先交派购后自留的原则。完成派购任务以后的剩余部分，经审核批准（具体手续区商业局另定），可以自宰自食，可以上集市出售，也可以卖给国家。凡没有完成派购任务的肉猪、活鸡

和鸡蛋一律不准上市；如有上市，按牌价征收，屡教不改的没收。

对屠宰商要立即清理登记、进行整顿。由公社食品站把他们组织起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发给营业执照，按指定的范围和地点，代社员屠宰自留猪，收取一定的手续费。不属食品部门组织的、没有营业执照的，坚决取缔。屠宰商要遵守国家的政策法令，不准哄抬肉价，欺行霸市，不准短斤少两，克扣群众，不准勒索高额手续费。凡违反政策规定者，要依法处理。

社员自留的猪需要屠宰，各地食品部门可以采取代宰自销、代宰代销、代宰包销的办法，避免屠宰商剥削，保护生产者的利益。开展“三代”免征工商税。食品部门还可以适当开展自营业务，以高于牌价、低于市价议购议销一些生猪，平抑市场肉价。

各县的圩镇要健全市场管理委员会，配合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切实把市管工作抓起来。对那些违犯政策，抗拒管理、威胁、围攻、殴打工作人员的，公安司法机关要依法处理。

## 五、关于抓好商品猪基地的生产问题

全区已确定的一百八十四商品粮基地公社，也是商品猪生产基地。要下功夫把这些基地的生猪生产抓好。各县要作出具体规划，并抓紧组织实施。

今年，有基地的县，都要选择一两个基地公社进行试点，从饲料配制、猪种改良、疫病防治、科学饲养等方面摸索经验，逐步推广。粮食、畜牧兽医部门和农业银行，要从技术、资金等方面给予支持。要求在二、三年内抓出成效来。

## 六、关于加强派购工作的领导问题

生猪、活鸡、鸡蛋等农副产品的派购工作搞得好不好，是衡量各级政府工作成绩的标志之一。要切实加强领导，把它作为一项重要任务，列入议事日程，定期研究、讨论。特别是县和公社，都要有一名领导同志，分工抓畜

禽等农副产品的生产、收购、上调和签订合同的工作。

要抓好合同的签订。各级政府，尤其是县和公社，在春耕大忙前后，一定要组织各方面的力量，及时把派购任务安排到生产队，落实到户，同时把派购合同签订好。

要加强检查督促，及时研究解决收购和上调中出现的新问题，保证收购、上调任务的完成。

要进行社会主义和爱国主义教育。使广大干部和社员群众认识到，国家每年从资金、物资等方面给发展农业生产、生活需要以很大支援，为提高农民的收入水平，采取了许多积极措施。农民向国家交售生猪等农副产品，完成派购任务，是对国家应尽的义务，是支援社会主义建设、巩固工农联盟的实际表现。从而，增强全局观念，积极向国家尽义务。对完成派购任务好的生产队和社员，要大力表彰，鼓励先进。

本通知自一九八二年二月一日起执行。过去自治区有关规定，如有与此通知不符的，一律以此通知为准。

以上，希认真贯彻执行。

附：1、生猪派购、上调任务表

2、活鸡派购、调市任务表

3、鸡蛋派购、调市任务表

## 附件一

## 一九八二年生猪派购、上调任务表

单位：万头

地 区	派购任务	上 调 任 务						备 注	
		上调合计	调 给				梧州市		
			小 计	南宁市	柳州市	桂林市			梧州市
全 区	280	100	88	34.5	20.5	19	14	12	1、桂林市包括阳朔县。 2、上调冻肉按20头折一吨 3、农垦局所属农场交售上调任务另行下达。 4、重点厂矿供应在各地内销数内，并应优先安排。
南宁地区	45.3	16	16						
柳州地区	28	8	8		8				
桂林地区	34	15	15			15			
梧州地区	28	13	13			2.5	10.5	9	
玉林地区	62	32	23	7	12.5		3.5		
百色地区	20.3								
河池地区	26.5								
钦州地区	29	13	10	10				3	
南宁市	2.7	1.5	1.5	1.5					
柳州市	0.5								
桂林市	3	1.5	1.5			1.5			
梧州市	0.7								

一九八三、八四年生猪派购、上调任务表

单位：万头

地 区	派购任务	上 调 任 务						备 注	
		上 调 合 计	调 给				供应出口		
			小 计	南 宁 市	柳 州 市	桂 林 市			梧 州 市
全区	280	120	98	40.5	25.5	18	14	22	1. 桂林市包括 阳朔县 2. 上调冻肉每 吨按 20 头计
南宁地区	45.3	24	21.5	21.5				2.5	
柳州地区	28	11	10.5		10.5			0.5	
桂林地区	34	16	16			16			
梧州地区	28	13	10.5				10.5	2.5	
玉林地区	62	32	20.5	7	10		3.5	11.5	
百色地区	20.3	2	2	2					
河池地区	26.5	5	5		5				
钦州地区	29	13	8	8				5	
南宁市	2.7	2	2	2					
柳州市	0.5								
桂林市	3	2	2			2			
梧州市	0.7								

## 附件二

活鸡派购、调市任务表

单位：万只

地区	派购	调市					调重点 工矿	派购的县
		小计	南宁市	柳州市	桂林市	梧州市		
合计	650	320	162	71	50	37	128	
南宁地区	90	54					7	邕宁、横县、武鸣、宾阳、马山 扶绥、崇左、隆安
柳州地区	65	29		29			17	柳江、柳城、忻城、象州、来宾 鹿寨、武宣
桂林地区	65	40		40			4	临桂、灵川、兴安、全州、荔浦 平乐
梧州地区	65	35				35	10	苍梧、藤县、岑溪、贺县、钟山
玉林地区	150	80		40			20	贵县、玉林、平南、北流、容县 桂平、博白
百色地区	45						30	百色、田东、田阳、平果、靖西
河池地区	60						40	河池、南丹、环江、罗城、宜山 都安
钦州地区	92	64						钦州、合浦、浦北、灵山、防城
南宁市	4	4						
柳州市	2	2	2					
桂林市	10	10		10				
梧州市	2	2				2		阳朔

说明：①按1979年农户总数80%计算，50个县和市效每户派2只。②上调四市、工矿区占派购数的70%。

## 附件三

## 鸡蛋派购调市任务表

单位：万斤

地区	派购	调						调重点 工矿	派购的县
		市							
		小计	南宁市	柳州市	桂林市	梧州市			
合计	320	160	80	37.1	25	17.9	64		
南宁地区	45	28					4		
柳州地区	32	14		14			8	同活鸡派购县	
桂林地区	32	20			20		2		
梧州地区	32	17				17	5		
玉林地区	75	42		22			10		
百色地区	22						15		
河池地区	30						20		
钦州地区	43	30							
南宁市	2	9	2						
柳州市	1.1	1.1		1.1					
桂林市	5	5			5				
梧州市	0.9	0.9				0.9			

说明：①按1979年农户80%计算，50个县和四市郊区每户派1斤。②上调四市、工矿区占派购数的70%。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生猪、活鸡 供应出口任务问题的补充通知

一九八二年二月十一日桂政发 20 号

关于生猪、活鸡、鸡蛋实行派购问题，自治区人民政府已发了 11 号文件，现就一九八二年生猪、活鸡供应出口任务问题，补充通知如下：

一、根据目前生猪生产情况，今年的生猪上调出口任务暂安排十二万头。为兼顾内外贸的需要，争取多出口一些生猪，维持对港澳市场的供应，对各农场生产的生猪，计划内部分优先供应外贸出口；计划外部分由外贸加价百分之二十收购出口。视下半年生猪生产情况，还可委托食品部门从市场议购一部分供应出口。

二、原定的十六个外贸出口活鸡基地县的政策仍然保留。除陆川县外，其余十五个县同时按桂政发〔1982〕11 号通知实行活鸡、鸡蛋派购。这十五个外贸基地县派购活鸡三百多万只，其中，符合出口的安排一百万只供应外贸出口，相应减少上调和适当压缩当地内销。活鸡调市任务：梧州地区改为三十万只；玉林地区改为四十万只；钦州地区改为三十万只（具体计划由区粮油食品进出口公司和区食品公司下达）。不足部分继续按外贸补贴收购价格从基地县收购活鸡供应出口。外贸部门供应饲料给专业户所养的活鸡，由外贸部门收购出口。

三、收购活鸡的单位，不准以出口的活鸡留作内销或上调，当地内销鸡从派购活鸡中解决。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活鸡、鸡蛋派购问题的补充通知

一九八二年二月二十日桂政发 25 号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生猪、活鸡、鸡蛋实行派购的通知下达后，各地正在认真贯彻执行。在执行过程中，有的县提出，活鸡、鸡蛋派购，全区应当统一实行。经研究，补充通知如下：

一、除桂政发〔1982〕11号通知规定的五十个县实行活鸡、鸡蛋派购外，其余三十二个县（市），包括四市郊区农户，也实行派购，其派购办法与五十个县相同，逐级下达任务，落实到户。派购的数量由各县根据本县供应需要自定。

二、三十二个县（市）派购的活鸡、鸡蛋，除陆川县按外贸活鸡基地县的办法执行外，其余县派购的活鸡、鸡蛋，不出口、不上调，由当地安排市场供应。

三、自治区人民政府桂政发〔1982〕11号通知下达各地的派购、上调任务不变。

以上通知，希研究贯彻执行。

# 自治区人民政府转发 全区打击走私工作会议纪要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一月二十四日桂政发 13 号

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全区打击走私工作会议纪要》。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各地区、各部门的实际情况，认真贯彻执行。

我区靠近港澳，走私、贩私活动严重。走私与反走私的斗争，不仅是经济斗争，而且是政治斗争，关系到维护国家主权和社会主义法制的问题，必须把这项工作摆到重要的议事日程上认真抓好。要集中力量，侦破一些走私的大案和要案，选择其中的一些典型，依法从快从重处理，坚决把走私活动的嚣张气焰压下去。对广大干部和群众，要加强法制教育，加强爱祖国和反走私的教育，造成一种抵制私货光荣、贪小便宜可耻的社会风气。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对打击走私工作的领导，采取坚决有力的措施，取得反走私斗争的胜利。

## 全区打击走私工作会议纪要

自治区人民政府于一九八一年十二月九日到十二日在南宁召开了全区打击走私工作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各地、市、有关县和区直有关单位及广西军区、海军驻我区部队等的负责同志，共一百二十人。会议检查了全区贯彻执

行国务院、中央军委〔1981〕6号文件，中共中央中发〔1981〕29号文件的情况，分析了我区走私与反走私斗争的形势，交流了经验，研究了进一步加强反走私斗争的措施。

### (一)

我区靠近港澳，走私、贩私活动比较严重。从各地查获的案件看，全区走私、贩私活动主要有以下几种情况和特点：一是区内贩私分子同区外和港澳的一些走私分子互相勾结，贩运走私物品，到我区各地倒卖，然后从内地黑市搜购黄金、白银、珠宝、玉器、文物、贵重药材，运往区外，走私出口；二是有些企事业单位，到区外沿海地区大量采购走私物品转手倒卖，有的动用专车运送或通过邮寄和航空转运；三是有些单位利用来料加工，补偿贸易之便，同外商勾结，签订假合同，欺骗有关管理机关，从事走私牟利；四是有的与港商互相串通，以接受“捐赠”为名，骗取有关部门批准，在国内付款或以旅游费、工缴费抵付价款或以物换物等方式走私套汇；五是利用船只往来港澳和区外海域的机会，从事走私、贩私活动。另外，在中越边境地区还发现有的走私分子充当外国特务，以走私掩护特务活动。

在走私比较严重的地方，工、农、渔业生产受到影响，某些工业品的销售受到冲击，造成市场混乱，影响了国家税收，使一些企事业单位背离了社会主义经营方向，腐蚀了一部分干部、职工和群众的思想，败坏了社会风气，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国民经济调整和四化建设的顺利进行。

一九八〇年以来，我区各地在各级党委和政府的领导下，不断加强反走私斗争。特别是一九八一年贯彻国务院、中央军委六号文件和中央二十九号文件以后，这项工作有了进一步加强。一些地、市、县先后召开了打击走私工作会议，采取措施，加强了查私工作。在一些主要车站、码头和交通要道设立检查站，对有走私嫌疑的人员和交通工具进行检查；有些地方采取联合行动，取缔了走私物品交易市场；有的市、县对一些机关、企业、事业单位非法购销私货、假冒“捐赠”物资和利用来料加工等方式进行走私套汇的行

为进行了清查处理。打击走私、贩私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据不完全统计，海关、公安、工商、税务部门，从一九八〇年至一九八一年九月，共查处走私、贩私案件一千二百五十五起，走私物品价值七百零五万元。查处的主要物资有：手表五万一千七百多块，汽车三十二辆，电视机五百八十六台，收录机七百四十四台，电子计算器一千八百多个，港币二十多万元，黄金一百二十八点四两，白银五万八千二百两。在这些案件中，属于内部走私、贩私的约占三分之一，占总案值的三分之二。但是，工作发展不平衡，有的地方抓得不够紧，工作还没有很好地开展起来。主要原因是，一部分领导干部，对走私活动的严重性和危害性以及打击走私的必要性认识不足。有的担心打击走私、贩私影响搞活经济；有的单纯追求利润，不顾大局，以买卖走私物品赚钱获利，来解决单位的亏损，解决职工的福利。因此，对打击走私、贩私工作左顾右盼，决心不大，领导不力。甚至有的领导同志袒护走私。另外，在查私工作中，对侦破大案、要案下功夫不够，有些情节比较严重的案犯，查获后多是没收私货或罚款了事，没有追究刑事责任。有些地方，部门分工不够明确，互相配合不够，也影响了工作开展。

目前，我区公开的走私、贩私活动虽有所收敛，但是还没有根本刹住。香港的走私集团还不断来我区活动，文物、古董和鸦片走私又有露头，内部走私、贩私还没有制止，有的走私贩私分子已窜入厂矿和边远山区进行活动，情况仍然相当严重，任务还十分艰巨。

## (二)

为了进一步贯彻中共中央中发〔1981〕29号文件，夺取反走私斗争的决定性胜利，必须抓好如下几方面的工作。

### 一、提高思想，统一认识。

各级党委、人民政府要组织有关部门，认真学习中共中央 29 号和国务院、中央军委 6 号文件，提高广大群众和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的思想认识。中央 29 号文件指出：“在我国实行对外开放政策，特别是广东、福建两省采

取特殊政策以后，走私和反走私的斗争将长期存在，这种斗争，不仅是经济斗争，而且是政治斗争，是现实阶级斗争的一种表现。坚决打击走私、贩私活动，是关系到维护国家主权和社会主义法制、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大事；是保护我国工业发展的大事；是防止干部和群众受腐蚀、保持党和国家肌体纯洁的大事。各级领导对此必须保持清醒的头脑，对走私、贩私活动进行坚决打击，绝不允许以任何理由容忍、姑息。对一切支持、包庇走私、贩私活动的不法分子，都要进行坚决斗争，严肃处理”。各级领导干部要带头学习、深刻领会打击走私、贩私活动对稳定经济，维护社会秩序的重大意义，要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开展反走私的宣传教育，使广大干部和群众懂得走私、贩私是祸国殃民的罪恶活动，造成一种抵制私货光荣、贪小便宜可耻的社会风气。共产党员、共青团员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要自觉地抵制糖衣炮弹的袭击，在反走私斗争中起模范带头作用。

## 二、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开展海上和陆上查私工作。

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做好反走私斗争的组织和领导工作。要充分发挥海关、公安、工商、税务部门的作用，密切配合，加强调查研究，经常互通情报，交流工作情况，分析走私动态，研究走私的规律，制订措施，狠狠打击走私、贩私活动。

加强海上和沿海的缉私工作。由北海市人民政府组织公安海巡队（出海前要报公安厅批准）、海关、渔政等部门参加的海上联合查缉走私小组，检查来往于港澳和东南沿海有走私嫌疑的船只（包括渔船）。海上查私小组在查缉走私船只时，请海军部队帮助负责警卫、掩护、围堵，如发现走私嫌疑船只，请及时通报海上联合查私小组。

公安、交通、水产等部门，要制定办法，加强对沿海船只的管理，实行船长负责制，订立爱国守法公约，互相监督执行。

海、边防部队在执行巡逻任务时，要注意堵截偷渡、越境的走私活动。进一步加强陆上查私，堵截从区外流入我区的私货。四市以及毗邻区外

的玉林、梧州、钦州地区，根据需要，可以在车站、码头、路口、机场等处，设立以工商管理部門为主、公安、海关、税务派人参加的联合检查站。检查有走私、贩私嫌疑的过往交通工具和人员。任何单位和人员必须服从检查，不得违令抗拒。

铁路、交通、邮电、民航、旅游、银行、商业、供销以及其他有关部门，要根据这次会议的精神，结合自己的业务，向所属单位作出具体部署。要严密作业制度，切断私货运输渠道和走私资金流通渠道，同时要密切配合查私职能部门搞好查私工作，给他们查办案件提供方便。

### 三、掌握打击重点，集中力量查破大案，要案。

打击走私贩私活动，重点是打击那些大案犯、要犯和集团首犯。海关、工商、税务部门要密切配合公安部门抓紧侦破，依法从重从快处理。对那些证据确凿的走私、贩私集团的主要案犯和走私大暴发户在处理上要狠，不仅要在经济上没收其全部非法所得，够刑事处罚的要追究刑事责任。对自动投案，如实交出走私货物的，可酌情从轻处理。要坚决纠正只注意经济处理，不重视法纪处理的偏向。要抓住一些典型案件，公开处理，并进行宣传报道，震慑犯罪分子，教育干部和群众。对围攻、殴打查私人员和打击报复检举人员的，要坚决惩处。

在打击走私、贩私活动中，要注意教育和团结大多数人。对于贪图小利，有少量走私、贩私的基本群众；应教育为主，处罚为辅，并本着过去从宽，现在从严的原则，酌情处理。一般可没收私货或处以罚款；对能主动将未售出的走私物品交海关或税务局处理的，可规定适当价格交由指定的商业部门收购，并按章补征关税和工商税。

对贪图便宜购买零星私货自用的，一般应着重教育、免于追究。但购买走私物品价值较大的，应该补税。对屡次购买的，可处以罚款或者将私货没收。

#### 四、认真整顿内部，坚决刹住走私歪风。

各地在传达学习文件、提高认识的基础上，对机关、企事业单位（包括个人）、在一九八〇年以来非法经营走私进口的物品要进行清理登记。清理登记的范围包括：1、非法到东南沿海三省和其他地方购销走私物品的；2、利用来料加工、补偿贸易进行走私活动的；3、冒名“捐赠”物资，骗取有关部门批准和海关免税放行，进行走私套汇的；4、非法经营进口物品的。在一九八二年二月底以前向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在具体处理时，要区别对待。国务院、中央军委〔1981〕6号文件下达以前的可以从宽，下达以后的要从严；对群众可以从宽，对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要从严；对主动登记的可以从宽，对查出的要从严。对非法购销的私货，尚未出售的要交给指定经营进口物品的商业部门按规定价格收购，商业部门不收购的，可以代销或限期自销。国务院、中央军委6号文件以前的，可免补征关税和工商税，6号文件以后的，由海关和税务部门补征关税和工商税；对隐瞒不报或继续经营走私进口物品的，一经查出，没收全部私货或加处罚款，并追究有关领导的责任。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直至依法惩办。海关、公安、工商管理、税务等部门和检察院、法院对企业、事业、机关、团体、部队的走私贩私案件，应当铁面无私，严格执法，如果执法人员接受贿赂、徇私枉法，要罪加一等。有走私、贩私行为的领导干部应当主动卸包袱，说清问题，依靠组织，妥善处理；如果自己交待，查出来的应当严处。在查处内部案件时，要坚持原则，主持正义，敢于顶住不正之风，不要怕打击报复。

要重申：任何企业、事业单位和机关、团体、部队都不准从事走私、贩私活动，也不准用提供资金、帐户、运输工具，或代开介绍信、发票、外运证等方式支持、包庇、掩护走私、贩私活动。严禁一切单位擅自到外省非法采购、贩运私货。

要进一步加强外贸市场管理。凡未经县、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发给“经

营许可证”，任何单位都不得收购经营华侨、港澳、台湾同胞携带或邮寄进口的物品。由国家和地方按计划进口的，归口由国营商业和供销社经营。批准经营的单位需要到外省和其他地方采购进口物品的，必须经区商业局批准，并经所在地省商业厅（局）同意，到指定经营进口物品和处理查私物资的单位进货，不得直接向其他单位和个人采购。非经批准的任何单位擅自到外省采购进口物品的，要根据有关规定坚决处理。经营外货的单位所经营的进口物品，必须执行国内统一的价格，没有统一价格的，按物价管理权限，报请物价管理部门审批后执行。非商业单位用外汇留成进口的货物或由上级单位分配下拨的进口货物，只限于供应区内本系统生产、教学、科研需要，不得转手倒卖，或在市场出售牟利。对经营进料加工和来料、来件加工装配的单位，必须持有关单位批准文件向海关办理申报和核销手续，未经原批准单位批准，不得擅自转作内销。如经批准转作内销的，由海关按规定补征关税和工商税，产品销售应归口经营。

要加强外汇管理。外汇兑换券只能在指定商店使用，不准在市场流通。要坚决取缔外币和外汇兑换券的黑市交易。

## 五、加强各种对外经济贸易活动的管理，堵塞走私漏洞。

对来料加工、补偿贸易，要严格按照国务院颁发的《开展对外加工装配和中小型补偿贸易的办法》和国家有关进出口管理的规定进行审批。经营此项业务的单位必须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和县以上单位批准的合同，并向海关登记。一切加工装配、补偿贸易进口的料件、设备和出口的成品，有关单位必须向海关如实申报，来料加工合同执行終了后一个月内，向海关销案。同时，以海关为主，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协助，加强监督检查，发现勾结外商进行走私、违章活动的，由海关依法处理，并由其上级机关追究这些单位有关领导人的责任。要严格制止国内单位同港澳等地不法商人串通，以捐赠物资为名，价购、交换外货进口，骗取有关部门批准和海关免税放行。对外商以合法身份进行走私活动的，要依照我国有关法规进行处理。

## 六、划清走私与非走私的界限，正确处理走私案件。

根据我国《暂行海关法》和其他有关法规，下列情况均属走私行为：

1、在设关的地点，以藏匿、伪报、伪装等手段，私自运输、携带、邮寄货物、货币、金银及其他物品进出境，逃避海关监管的。

2、在未设关的陆地边境，私自运输、携带货物、货币、金银及其他物品进出境的。

8、在沿海海域，一切船只、包括渔船在内，偷运货物、货币、金银及其他物品，逃避进出口管理，在海上或岸上非法买卖的。

4、非法搜购的金银、外币、珠宝、文物、贵重药材，凡已偷运至沿海、沿边和口岸地带、预备走私出口的。

短期入境人员从私人手中换购金银、外币、珠宝、文物、贵重药材，预备走私出口的。

5、任何单位和个人，非法倒卖属于直接走私进口物品的。

6、外国驻华机构和外籍人员，私自出售经海关免税放行的公用、自用物品的。

各部门查获属于上述行为的走私案件和走私物品，在设有海关的地方，应交由海关处理；在未设海关的地方，交由县、市一级税务局依照海关法规处理。对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查获的走私实物，一般不随案移送，由查获部门提供私货照片、清单为证据；走私的物品和应处的罚款由司法部门一并判决后，一律由海关或税务局处理。海关和税务部门依法没收的走私物品，属于商业部门经营范围的，必须交由指定的商业部门收购，并按国家规定的价格投入市场销售；其余的金银、文物等，按国家有关规定分别处理。其他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准自行处理走私案件和走私物品。

# 自治区人民政府 批转区供销社关于加强对 尿素、钾肥、复合肥管理的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二月三日桂政发 16 号

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区供销社《关于加强对尿素、钾肥、复合肥管理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希认真贯彻执行。

尿素、钾肥、复合肥是重要的农资商品，货源比较紧缺，为了保证现行奖售政策的兑现，必须加强管理，统一平衡调拨。各地代自治区保管的尿素、钾肥、复合肥都要服从区供销社的统一调度，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借口顶住不办，更不准随意动用，对专用化肥，必须做到专肥专用，不准挪用。

## 自治区供销合作社关于加强对 尿素、钾肥、复合肥管理的报告

自治区人民政府：

为了确保奖售政策的兑现，对尿素、钾肥、复合肥三种肥料的管理，提出如下意见：

一、尿素、钾肥、复合肥是重要的农资商品，我区这些化肥的来源，除

区内生产少量尿素外，主要依靠国家计划分配和自治区地方外汇进口。由于地方外汇有限，进口化肥减少，国家分配和区内生产在短期内又不可能大幅度增加，因此，必须从现在起，对尿素、钾肥、复合肥加强管理，只有这样做，才能确保奖售政策不变，整个用肥水平不低于现在水平。

二、尿素、钾肥、复合肥，只用于兑现自治区现行政策规定的粮、糖、油等农副产品奖售和用于安排中央戴帽下达的甘蔗育苗、林业育苗科研、华侨农场、中药材、育种、茶叶、桑蚕、果品、干菜（八角、木耳）、土文化纸、席草、土产、水产养殖、化肥试验网、石化部门农副业生产用肥等特定项目及四市和北海市蔬菜用肥，中央戴帽下达的专项用肥，由自治区主管部门安排。

三、今后自治区不再用尿素、钾肥、复合肥安排生产肥、补助肥、救灾肥。这些项目以及区直机关、部队、边境县（市）用肥，全部改用碳铵安排，并由自治区化肥分配小组根据碳铵的货源情况，参考近几年各地、市上述各项肥的使用水平，全年指标一次安排下达各地、市。

四、中央拨给的救灾肥，由区农委掌握，拨多少分配多少。

五、尿素、钾肥、复合肥，除外贸专用肥外，由区供销社归口经营，由区农资公司统一计划、统一调拨。奖售用肥由区农资公司根据货源情况和各类农副产品收购季节、收购进度，分批逐级安排调拨，基层供销社负责兑现，按计划年度或生产年度进行结算。这部分肥料原则上储备在县以上公司，以利调剂使用。如县以上仓容不足，基层供销社也可适当储存一些，具体数量由县农资公司根据历年奖售水平同基层供销社商定。对代自治区保管或库存的奖售肥，要定期检查，搞好养护，避免损失。遇到不可抗拒的灾害造成损失时，要及时报上一级公司派员到现场清点，提出处理意见，报区农资公司审批。各级农资公司和基层供销社，要建立奖售化肥分品种明细账，设立收、支、存三个科目，做到帐货相符，帐务日清月结。

六、尿素、钾肥、复合肥的分配、管理权在自治区化肥分配小组，各地代自治区保管的化肥，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都无权随意动用。谁动用，谁

负责，一要扣指标，二要发通报，情节严重的要给予纪律处分。由此兑现不了政策的，由指使随意动用者负责。

以上报告，如属可行，请批转各地执行。

一九八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对二类 农副产品实行定收购、调拨基数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二月九日桂政发 17 号

为了适应国民经济调整的要求，适应农村各种形式生产责任制的新情况，促进农业生产的发展，保证国家农副产品收购任务的完成，活跃农村经济，必须进一步改善农村商品流通。这是当前农村商业工作中的一项十分重要的任务。

改善商品流通，必须坚持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方针，按照“一死一活”，“死”活各宜，以“死”促活，以活保“死”的原则，正确处理好国家同农民、自治区同县、产区同销区的关系，做到“管而不死，活而不乱”，统筹兼顾，全面安排。为此，特作如下通知：

一、对派购的二类农副产品，凡是能够定收购基数的定基数；不便定收购基数的定购留比例。

自治区分配各地的散购基数，就是各县必须完成的派购任务，县要负责逐级把任务落实到生产队，农户。各县在向生产队、农户落实任务的时候，也要确定合理的收购基数。一般应以一九八一年收购实绩为基础。有的品种由于生产不稳定，可以参考前两年的收购完成情况确定，防止偏低或偏高的

倾向。收购基数确定之后，从一九八二年起，一定三年不变。对不便于定收购基数的品种，可按当年计划产量，确定合理的购留比例。有的品种虽属二类，但不便于定收购基数和购留比例的，可继续实行计划收购。个别产大于销的品种，实行以销定产，采取产销双方签订购销合同的办法。

收购基数以外或按购留比例留给生产者的产品，由生产者自行处理，可以卖给国家也可以自行出售。这部分产品如国合商业收购时，其价格允许按照市场供求状况实行一定范围的上下浮动。具体价格应按物价管理权限上报批准执行。

定收购基数的品种：云木耳、香菇、柑桔、菠萝、毛（楠）竹（包括小毛竹）、棕片、乌桕油（籽）、蓖麻油（籽）、紫胶、烤烟、茶叶、黄红麻、苧麻、桑蚕茧、桐油（籽）、桂类、茴油、桂油、灵香草。

定购留比例的品种：八角、土糖、白果、罗汉果。

按计划收购的品种：黄红麻种、牛皮、羽毛、杂皮、猪肠衣、猪鬃、山羊板皮、香茅油、松脂、橡胶。

土纸不再按二类产品管理，列入三类产品。

二、确定调拨基数或调留比例，要按质按量完成上调任务。

为了确保国家上调任务的完成，同时有利于各地因地制宜发挥优势，促进农副产品生产、收购和加工，安排好市场，对派购的二类农副产品，自治区对县实行定调拨基数，超过基数部分，采取县留用或同自治区比例分成的办法。调拨基数或比例，均从一九八二年起，一定三年不变。

实行固定上调基数的品种：烤烟。玉林地区冬烤烟，全地区固定上调基数五十万担，其余各产烟县，按一九八一年实际上调数定为调拨基数（不含钟山、富川）。上调基数以外超收部分，实行对半分。

确定调留比例的品种：毛（楠）竹（包括小毛竹）、八角、云木耳、香菇、柑桔、菠萝、茶叶、桐油、土糖。

收购基数内全部上调，基数以外收购部分按比例分成的品种：桂类、茴油、桂油、白果、罗汉果、灵香草、羽毛、杂皮、猪肠衣、猪鬃、山羊板

皮、香茅油、松脂。

按计划调拨的品种：牛皮、黄红麻种、黄红麻、苧麻、桑蚕茧、棕片、乌桕油（籽）、蓖麻油（籽）、紫胶、橡胶。

以上品种中有些工业原料，如罐头厂扶持的菠萝基地的产品，原来实行厂场直接挂勾，不经过商业环节，可以继续实行，不计算在收购数以内，也不顶上调任务。属区轻工局、区供销社安排调罐头厂的柑桔，包括在上调数内；不属自治区安排原料的罐头厂所需的柑桔，从市、县留成中解决。

为有利于支援生产、安排好市场，三类产品中的重要工业原料，如造纸原料，实行产区县与工厂挂勾，签订合同，按合同保证供应；多余部分，允许供销社向区外推销。烤胶原料，从今年起划归林业部门经营，具体办法由林业局另行规定。

### 三、主要农副产品实行归口管理。

对自治区规定的二类农副产品，仍按自治区人民政府规定的原有经营分工，由主管部门统一管理，归口经营。其他任何单位不准插手收购。生产者完成向国家交售任务后，属于收购基数外或自留部分，主营单位不收购的品种，非主营单位才能收购。社队企业加工生产所必需的原料，可在各县留成当中解决；如果不足，需要从市场采购时，要经主管部门批准。严禁抬价抢购和转手倒卖。工商行政、税务、银行、公安、交通运输、邮电等部门要共同配合，加强市场管理，坚决打击投机倒把，制止抬价抢购。所有生产单位，包括国营农林场、农工商、林工商企业、社队和社队企业以及其它集体单位，都必须向国家尽义务，按质按量积极完成交售任务。未完成交售任务之前，不允许自行处理产品。

### 四、加强对农副产品收购的领导，大力推行农商合同制。

为了指导生产，使农副产品生产同国家计划和社会需要衔接起来，有计划地发展生产，确保国家收购任务的完成，农商双方应签订收购合同或购销结合合同，明确双方责任，共同遵守执行。

各市、县和公社要组织有关部门组成推行农商合同办公室，具体抓推广

合同制工作。要广泛、深入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提高广大干部和社员群众对推行合同制重要性的认识。在春耕生产大忙前，要组织力量，先在主要产区把一九八二年的农副产品购销合同签订好，把收购任务层层落实到生产者。

凡生产队和农户同供销社签订了购销合同，并全部兑现了的，由供销社按兑现合同总金额提取千分之三给大队。具体办法由区供销社另行规定。

签订购销合同，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符合国家政策和计划要求，贯彻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等价有偿的原则。

农副产品收购、调拨确定基数和购留比例，以及推行合同制等工作，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各级人民政府必须加强领导，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要对干部群众进行爱国主义和社会主义教育，加强检查督促，注意总结经验，把农副产品管理和推行合同制的工作逐步完善和提高。

水产、医药部门主管的二类产品，由区水产局、医药局根据上述精神另行规定。各部门主管的二类产品，其收购和调留具体数，分别由各主管部门下达。

本通知自一九八二年元月起执行。凡自治区过去的有关规定与此通知不符的，以本通知为准。

这是一项新的工作，缺乏经验，各地在执行中遇有什么问题，要认真研究，提出意见，并及时告诉我们。

以上，希认真贯彻执行。

附：二类农副产品收购、调拨基数表（不含水产、医药）

## 二类农副产品收购、调拨基数表（不含水产、医药）

分类	品名	收购和调拨办法	单位	收购基数	上调基数	收购和调拨超基数部分处理
一、 定 基 数 收 购 的 品 种	烤烟	按 1982 年生产计划数定收购基数；按 1981 年实际上调数定调拨基数	担	800,000	542,300	完成收购基数后的产品，由生产者自行处理，国家也可以收购一部分；完成上调基数外的产品，上调 50%，留县 50%。
	桐油（籽）	按 1981 年实际收购数定收购基数；有上调任务的县，按实际收购数上调 90%，留县 10%。	担	120,000		仍由国家按牌价收购 50%，另 50%留生产者自行处理的，也可以卖给国家。
	茶叶	参照 1981 年实际收购数定收购基数；按 1981 年实际收购量的 80% 作为上调基数，定死包干。	担	75,000	60,000	超收购基数部分由生产者自行处理，由国家继续按牌价收购的，则减税一半；超收购基数外的产品，上调 60%，留县 40%。
	黄红麻（熟麻）	参照 1981 年实际收购数定收购基数；按合同或计划调拨。	担	700,000	按合同（计划）调拨	由生产者自行处理，国家也可以收购一部分；基数外的产品，协商调拨。
	苧麻	同上	担	21,000	18,900	同上
	桑蚕茧	同上	担	40,000	40,000	同上
	棕片	同上	担	10,000	6,000	同上
	乌柏籽（油）	同上	担	4,000	按计划调拨	同上
	蓖麻籽（油）	同上	担	30,000	同上	同上
	紫胶	同上	担	1,500	1,000	同上
	云木耳	参照 1981 年实际收购数定收购基数；云耳按实际收购量调八留二；沙耳、白背耳、黄背耳、金耳调六留四。	担	30,000	20,867	同上
	香菇	参照正常背景 1980 年实际收购数确定收购基数；按实际收购量调八留一。	担	3000	2400	同上

分类	品名	收购和调拨办法	单位	收购基数	上调基数	收购和调拨超基数部分处理
	柑桔	参照 1981 年实际收购数定收购基数；按实际收购量调七留三。	担	1,000,000	700,000	由生产者自行处理, 国家也可以收购一部分; 基数外的产品, 协商调拨。
	菠萝	同上(不包括罐头厂原料基地厂场直接挂勾部分)	担	69,000	48,300	同上
	毛(楠)竹	年砍伐量定为 500 万根。凭证砍伐, 按砍伐量 80% 定收购基数; 按收购量 85% 上调, 15% 留县安排内销。	万根	400	340	不搞超基数砍伐和收购。
	桂类	按 1977 年至 1980 年四年外贸收购实绩的平均数定收购基数; 基数内全部上调。	吨	6440		由生产者自行处理, 国家也可以收购一部分; 基数外收购的产品, 调留各半。
	茴油	按 1979 年至 1981 年三年外贸收购实绩平均数定收购基数; 基数内全部上调。	吨	253		同上
	桂油	同上	吨	25		同上
	灵香草	按 1981 年外贸收购实绩定收购基数; 基数内全部上调。	吨	12		同上

分类	品名	购留办法	调留办法	留给生产者部分产品和超购产品的处理
二、按比例购留的品种	八角	因丰歉年产量相差悬殊，参照前三年正常生产年份（1980年）实际产量，收购80%，留生产者20%。	按当年实际收购数上调自治区80%，留县20%。	由生产者自行处理，国家也可以收购一部分；任务外超购的产品，协商调拨。
	土糖	按当年产量购留各半	按计划调拨	由生产者自行处理，国家也可以收购一部分。
	白果	按上年产量购九留一	任务内的，调80%交外贸，20%安排全区内销。	由生产者自行处理，国家也可以收购一部分；任务外超购产品上调50%，留县50%。
	罗汉果	同上	同上	同上

分类	品名	收购办法	上调办法	超计划部分处理
三、按计划收购的品种	黄红麻种	按当年自治区下达的计划数安排生产、收购	组织产销县直接挂钩，按签订的合同调拨	由生产者自行处理
	牛皮	按当年国家计划收购	按自治区下达的计划调拨	仍由国家按牌价全购，计划外产品协商调拨
	羽毛	同上	全部上调出口	超计划部分交外贸，工厂返回利润。
	杂皮	同上	同上	超计划部分交外贸，增加 5% 代购手续费
	猪肠衣	同上	同上	全部由县安排
	猪鬃	同上	同上	超计划部分交外贸，增加 5% 代购手续费
	山羊板皮	同上	同上	同上
	香茅油	同上	同上	50% 交外贸出口，50% 留县安排。
	松脂	按当年自治区计划收购	按当年自治区计划调拨	超计划部分上交 50%，由工厂返还利润
	橡胶	同上	同上	

#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 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学习、 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的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二月十二日桂政发 21 号

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学习、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

经济合同法，是社会主义经济组织之间的经济关系的重要法规，是加强各经济部门之间的联系，处理矛盾的准则。各级人民政府要组织有关部门认真学习，广泛宣传，逐步推广签订经济合同，合同一经签订，必须共同遵守，严格执行，以维护社会主义经济秩序，提高经济效益，促进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发展。

# 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 关于学习、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的报告

自治区人民政府：

全国五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已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发布命令公布，决定于一九八二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为了全面贯彻执行《经济合同法》，我们除要求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认真学习，正确理解和执行外，提出如下建议：

（一）请各级人民政府组织各经济管理部门、企业单位、人民公社管供销或合同的有关人员，分期举办经济合同法学习班，每期学习五至七天，由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领导做动员报告，司法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主管经济合同工作的领导做辅导。学习的重点是，正确理解实施经济合同法的必要性和重要性，提高思想认识和法制观念，弄通订立和履行经济合同的一般规则、条款和违反合同的责任，划清合法与非法的界线。在已经推行经济合同制的地区和单位，要结合实际总结经验。

（二）各级司法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配合宣传部门，大力宣传实行经济合同法对于发展经济、搞活经济的重大意义和重要作用，介绍经济合同法的基本知识。通过对“合同法”的学习和宣传，在提高思想，统一认识的基础上，要求各经济单位从一九八二年开始，对日用工业品和主要农副产品的收购，实行全面合同制。并本着平等协商、等价有偿的原则，迅速签订好各种经济合同。

(三) 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加强对经济合同的管理，监督检查合同执行情况。对一九八二年日用工业品签订的合同执行情况，要进行全面检查，发现矛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协同企业主管部门进行调解或仲裁。对因客观情况发生变化而必须变更的合同，必须经签约双方协商一致，才能作变更或解除。

以上报告如无不当，请批转各地执行。

一九八二年一月十四日

##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农业局 关于请求批转广西壮族自治区 农作物品种审定试行办法的报告

一九八二年二月十六日桂政发 23 号

自治区人民政府原则同意区农业局《关于请求批转〈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作物品种审定试行办法〉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在试行中有何问题，请报告区农业局。

# 自治区农业局关于请求批转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作物品种审定 试行办法》的报告

自治区人民政府：

为了正确评价、及时审定农作物优良品种，加强农作物品种科学管理，使良种推广能够做到因地制宜，避免盲目性，逐步实现良种区域化，促进农业生产发展，我们于去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二十九日在南宁召开了自治区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成立大会，讨论通过了《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作物品种审定试行办法》，现将农作物品种审定试行办法及审定委员会名单上报，请审核批转各地、市、县人民政府执行。

一九八二年一月二十三日

附：《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作物品种审定试行办法》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名单》

# 广西壮族自治区 农作物品种审定试行办法

## 第一条：目 的

为了正确评价、及时审定农作物优良品种，加强农作物品种管理，使良种推广工作能够因地制宜，避免盲目性，逐步实现良种区域化，促进农业生产发展，特制订本办法。

## 第二条：组织机构

自治区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由区、地、市农业局、种子公司（站）、科研单位、农业院校和有关部门的代表组成。

地区成立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所在市选1~2名代表参加），由地、市、县农业局、种子公司（站）、农科所和农校的代表（人数二十一至二十七人为宜）组成，设正副主任七至九人，正副秘书长二人。

市、县成立农作物品种审查小组，分别由市、县农业局、种子公司（站）、良种场的代表组成。市农作物品种审查小组成员九至十一人，县十一至十三人，各设正副组长二至三人，秘书一至二人。

根据工作需要，自治区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下可设粮油（包括豆类、绿肥）和经济作物（包括甘蔗、木薯、果树、茶叶、蚕桑、烟、麻、蔬菜等）两个专业审定小组，分别审定有关作物的品种。

各级审定委员会、审查小组在审定、审查品种时，可邀请有关单位专家、科技人员以及农民代表参加。报审单位必须派所审定品种的选育者参加，以便回答审定过程中提出的问题。

各级品种审定委员会和审查小组是同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审定本级

农作物品种的专门机构。它的日常工作，由同级业务管理部门负责办理。自治区和地区级区试的具体业务，由自治区、地区种子公司（站）和经济作物处（局、组）、农科院（所）共同组织安排。县级区试的具体业务由县安排。所需经费仍列入同级农业事业费预算。

### **第三条：任 务**

- 1、拟定和修订有关农作物品种审定工作的规章、制度、办法。
- 2、审定新育成和新引进试种成功的农作物品种的适应性、丰产性、抗逆性、品质和经济效益，并确定其适应范围和相应的栽培技术。
- 3、组织调查了解已推广的品种在生产上的表现，提出扩大推广或限制使用以及提纯复壮的意见。
- 4、统一管理品种的推广工作，提出品种布局的安排意见。
- 5、检查区域试验、生产力鉴定情况。

自治区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负责审定跨地区推广的品种，并向全国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推荐审定的品种；地区审定委员会负责审定本地区内（包括所在市）推广的品种，并向自治区推荐审定的品种；市、县审查小组负责审查本市、县准备推广的品种，报地区审定批准。

### **第四条：报审品种的条件**

1、选育和引进的品种，要有品比试验和连续三年区域试验（包括生产力鉴定）的专题材料，并提出相应的栽培技术措施（在区内土质气候条件基本相同的地县引入经过区试的新品种，可不再进行区试，但要有试种示范材料）。区域试验和生产力鉴定点要有代表性。生产力鉴定一般不得少于五处，共总面积不得少于三十亩。无性繁殖系数低的作物品种，可酌情减少，并有当地推广的当家品种作对照。主持区试或生产力鉴定的单位，在品种收

获前，要邀请所在地、县品种审定委员会或审查小组的代表到现场评比或验收，作出初步鉴定，为品种审定提供有关资料。

2、在历年试验中表现性状稳定，具有高产、优质、抗逆性强等优点。在同等条件下，粮食和油料作物的常规种，要比当地推广的同熟期的当家种增产百分之十以上，杂交水稻、杂交玉米要比当地推广的常规种增产百分之二十以上，比已推广的杂交种增产百分之十左右。甘蔗每亩含糖量要比同熟期的当家种增产百分之十五以上。十一月份蔗糖份达百分之十二点五。烟、麻、茶、丝等其品质要比现有良种有较大改进和提高，并有一定的增产效果。

3、产量与熟期相当于当家品种，而在品质、抗性、特殊经济性状等方面显著优于当家种，或产量、品质相当于当家种，而生育期比当家种显著提早，有利于夺取全年增产的品种，也可报审。

4、报审品种，粮食作物至少要提供一百亩种子量（花生、甘蔗、蔬菜等经济作物须提供五到十亩）或相应的亲本种子，质量要符合原种标准，不带有检疫性对象，以便加速繁殖推广。

5、提供植株、果穗和种子标本或照片。

#### 第五条：报审手续和审定程序

1、凡具备上述条件的品种，由选育（引进）单位或个人填写品种审定申请书，市、县级单位（包括社、队）先报市、县审查小组签署意见，然后报地区审定委员会审定；地区级单位报地区审定委员会审定。凡经地区审定合格，并能跨地区推广的品种，由地区报自治区品种审定委员会审定。区直单位选育或从外省（国）引进的品种，直接报自治区审定。

2、自治区品种审定委员会，每年审定品种一至二次，第一次在八月份，第二次在十二月份，地、市、县的品种审定、审查时间，应早于自治区审定时间，具体时间由各地自定。

3、在自治区品种审定委员会开会之前，本会各专业审定小组可根据情

况分别举行小组会议，对报审品种进行初审，然后将结果报审定委员会或开主任办公扩大会议审定批准。

4、经自治区或地区审定合格的品种，发给合格证书。地区审定合格的品种，要报自治区审定委员会备案。审定不合格的品种，如选育（引进）单位或个人有异议时，可进一步提供有关资料，申请复审。

### **第六条：品种命名**

1、品种的名称应简单易记，由选育单位或个人定名。经审定合格的品种，分别由地区、自治区审定委员会统一登记，并建立品种档案。同一品种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另行定名。引进品种（包括国外引进品种）一般应采用原名，外文要译成中文。

2、凡种性与现有品种基本相同或属于提纯、复壮的品种，一律不得定名或另起新名。

### **第七条：奖 惩**

1、凡经审定合格的品种，根据其对生产贡献大小，对品种选育、引进、区域试验，繁殖推广工作有显著成绩的单位或个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报请受奖。

2、未经审定或审定不合格的品种，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决定推广（小面积多点试种不在此限），不得片面进行宣传；审定合格划定推广区域的品种，也不得任意越区推广（小面积试种不限）。任意推广未经审定品种而造成生产损失的，由业务管理部门与有关单位调查了解，根据其情节轻重，提请有关部门给予通报批评、经济赔偿或行政处分。

3、进行种子投机的，要请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检查取缔。

### **第八条：附 则**

1、本办法经自治区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讨论通过，报自治区人民政

府批准后开始试行。

2、各地、市、县可根据本办法制订实施办法。

3、本办法如与全国品种审定委员会所定办法有抵触时，按上级规定办法执行。

## 广西壮族自治区 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名单

主任：覃宝龙

副主任：刘鸿珍、葛延哲、彭绍光、陆万佳、陈中、潘森林、覃红、温杨真、陈琼珍、蔡骥业、程剑萍、吕志仁

秘书长：陈中（兼）

副秘书长：邓大俊、潘家盛

委员 八十七人：

区农业局：覃宝龙、刘鸿珍、葛延哲、陈中、潘森林、覃红、汤建国、朱汝培、邓大俊、陈爱新、熊天生、庞正盛、杨定、孙淑乔、潘家盛、郑恒受、唐广文

区农科院：彭绍光、陆万佳、张国辉、蔡骥业、李丁民、黄珉猷、林世如、邓显章、涂世堃

广西农学院：吴如歧、温杨真、陈琼珍、吕志仁

区玉米研究所：程剑萍、孙善澄

区甘蔗研究所：李荫榆、陈文耀

区柑桔研究所：石健泉

区蚕业指导所：雷扶生、陈熙荣

区茶叶研究所：韩志福

广西农校：玉钟尧

南宁地区：陆恒贵、玉炳显、周大华、覃良、李开隆

柳州地区：樊炳尧、覃鲁论、梁世荣、何隆瑾、言耀荣

桂林地区：杨定勋、谢家驹、秦声、刘君豹、周杰南

梧州地区：刘培琪、赵用波、陈宝光、欧国璋、吕培展

玉林地区：覃开连、彭承钦、冯良欢、韦裕廉、钟启志

钦州地区：阮家琨、李美创、陈广儒、陈志龙、尹敏功、黄维京

百色地区：梁世超、宁祖琚、林松兰、黄中海、农小基

河池地区：谭建功、李自强、贤振平、杨益观

柳州市：谭立实、唐振兴

桂林市：莫正球、曾明

梧州市：杨寿禄、罗振光

南宁市：黄钟银、李乾祚

粮油作物审定小组和经济作物审定小组名单（略）

##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 区民政局关于检查民政事业费 管理使用情况的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二月十五日桂政发 24 号

现将区民政局《关于检查民政事业费管理使用情况的报告》转发给你们，  
请研究贯彻执行。

我区民政事业费的管理使用工作是有成绩的，但也存在不少问题。各地必须认真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印发《胡耀邦同志给程子华、王丙乾同志的信》及民政部党组报告的通知”精神，在今年内分期分批地全面搞好民政事业费管理使用的检查工作，并将检查情况报区民政局。

## 自治区民政局关于检查 民政事业费管理使用情况的报告

自治区人民政府：

遵照中共中央办公厅中办发（1981）36号“关于印发《胡耀邦同志给程子华、王丙乾同志的信》及民政部党组报告的通知”和民政部《关于继续检查民政事业费使用和管理情况的通知》的精神，我局于去年六月和十月两次召开地、市民政局长会议，对开展民政事业费使用和管理情况的检查工作，进行了研究和部署。去年十月下旬，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农业银行区分行、人民银行区分行又联合发出了《关于在全区开展民政事业费管理使用情况大检查的通知》。近几个月来，钦州、梧州、百色、河池、南宁等地区行署已选择一个县（市）进行了检查试点，南宁市、柳州市和一部份县也搞了检查试点。十一月上旬，区人民政府派我局和财政局干部组成三个检查组分赴天峨、那坡县和凭祥市，配合地区行署和县（市）人民政府对这三个县（市）民政事业费的管理使用情况进行了检查。从各地检查试点的情况看，我区民政事业费的管理使用工作是有成绩的。几年来，各级加强了对民政财务工作的领导，工作有所改进，绝大部份县、市民政局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恢复和建立了一些规章制度，各地区行署坚持一年进行一至两次财务会审的制度，有的地方还及时检查处理了一批贪污私分等违法乱纪案件，多数

地方贯彻专款专用，重点使用的原则是好的，使用效果也是比较好的。但是，十年内乱所造成的民政事业费管理使用严重混乱的状况还没有根本好转，从检查试点中发现如下几个突出问题：

一、贪污民政事业费。据十四个县的检查统计，已查明贪污民政事业费的有四十人，贪污金额达三万四千零六十一元，其中县民政局会计、干部四人，贪污八千四百六十二元；公社民政助理五人，贪污七千五百三十五元。天峨县民政局会计莫仁权伪造发票、虚报冒领、多报重报贪污六千三百一十七元（已逮捕），田东县思林公社以民政助理黄洪（已逮捕）为首的贪污团伙十一人，共贪污民政事业费二万零七十元，黄洪一人就贪污六千二百四十元。贪污手段非常恶劣，后果严重。如复员军人农光寿生活困难，孙子患乙型脑炎后遗症，两次写报告要求补助，而黄洪不但不给，却盗用农光寿的报告和申请表冒领贪污五十五元，农的孙子因无钱医治而死亡。黄洪还用贪污赃款伙同五人，于一九八一年春进行贩卖鸦片、金银、伪币的犯罪活动。

二、干部利用职权侵占或变相贪污民政事业费。天峨县凡是军属的机关干部职工，只要申请，民政局就批准给予补助。据一九七九年至一九八一年不完全统计，县民政局补助干部职工二十人，四十一次，金额达三千零一十九元。如原县革委会副主任林远耀是双职工，生活水平较高，在县直机关是第一个买电视机的，一九八〇年六月，由其爱人出面，写申请到县民政局直接领取军属补助费一百五十元。县委宣传部副部长覃文经五次在县民政局领取补助费四百九十元，特别是去年九月地、县正在检查民政事业费管理使用期间，其爱人住院，卫生部门已减免医药费二百元，自己只交一十四元九角九分，仍写申请，隐瞒已减免的情况，得补助费一百元。民政局长凡贵和用其爱人名义在民政局两次领取补助费三百五十元。那坡县委原统战部长、离休干部林伟隆的房屋在对越自卫还击战期间中弹损坏了一部分，修复工料费全部按自由市场价格计算，只需六百多元，而林伟隆却用各种办法强要了一千五百元，超过损失数八百元。来宾县桥巩公社木土大队四名干部私分救济款二百四十元，占全大队救济款百分之四十。

三、干部徇私舞弊。那坡县余新展（原县革委会副主任，现副县长）利用职权，擅自批准发给其同乡（职工）和另一职工火灾救济费各三千五百元（本人自报火灾损失各二千三百多元）。天峨县民政局干部以民政局名义，批准发给局长凡贵和的大舅、二舅（公办教师）救济费三百元。副局长班荣邦的外婆是已去世的副县长的爱人，去年以来，民政局批准给予每月定期救济十二元，去年十至十二月，另发给三次临时救济费一百一十元。民政局干部刘达松除已初步查明贪污一百四十五元外，还批发大量救济款给其亲友，仅批给其妻的堂姐（职工家属）的救济费即达三百元。

四、随意挪用、滥用民政事业费。柳州市挪用三万元救济费作强劳队经费，虽经我局数次催促该市处理，至今仍未归还，那坡县挪用八千元作边境值勤民兵棉大衣费，都安县江南公社挪用一千五百五十元作中、小学校舍维修费。那坡县民政局本身和平孟公社一九七八至一九八一年共开支九十六万九千四百零九元，属于贪污、挪用、浪费和胡花滥用的有一十三万七千四百八十一元，占百分之十四点二，凭祥市修建烈士公墓挥霍浪费九万四千九百九十五元七角，占总支出百分之二十五点四。

五、财务制度不健全，帐目比较混乱。有一部分县民政局帐钱物均由会计一人经管，局领导很少过问，给品质恶劣者以可乘之机。有的县会计人员调动频繁，又没按规定办理交接手续。有的会计人员不懂业务，检查时发现帐帐不符、帐表不符，报销发票没有经手人、验收人或批准人签章，有的不是正式发票也作报销凭证。天峨县救济物资管理十分混乱，购买物资没有经手人签章，也没有人验收，仓库也无人专管，该县违反领导掌握与民主评议相结合的原则，凭个人关系由县民政局直接批准或发放，一九八〇年批准发放八十七人次，金额四千九百三十三元，有局长批的、干部批的，也有会计批的，一九八〇年至一九八一年，由县民政局开条子从这个公社介绍到另一个公社领款的二十六笔，共一千九百四十四元，这种做法给贪污、侵占、徇私舞弊、优亲厚友开了方便之门，天峨、那坡两县的民政局收回变卖优抚、救济物资的现金，不冲减支出数而非法搞“小钱柜”，随意开支。

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有的已及时处理，有的正在进行研究处理。据不完全统计，已逮捕了贪污犯七名，追收回贪污赃款一万七千七百三十一元。通过检查，各级人民政府，加强了对民政工作的领导，建立和健全了民政事业费的管理制度，制订了改进工作的措施。

从以上部分县、市检查试点的情况看，我区民政事业费的管理使用存在的问题是严重的，为了总结经验，吸取教训，切实解决好存在的问题，使有限的民政事业费发挥更大的效益，为安定团结和四化建设做出积极贡献，因此，在全区全面开展大检查是非常必要的，建议各地区行署，各市、县人民政府要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印发《胡耀邦同志给程子华、王丙乾同志的信》及民政部党组报告的通知”精神，参照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农业银行区分行、人民银行区分行“关于在全区开展民政事业费管理使用情况大检查的通知”的部署，在今年内分期分批搞好民政事业费管理使用情况大检查工作。

以上报告如无不当，请批转各地。

一九八二年一月十九日

##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 全区第三次人口普查工作会议纪要

一九八二年二月二十日桂政发 26 号

现将《自治区人口普查工作会议纪要》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研究，贯彻执行，并将执行情况，报自治区人口普查办公室。

#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三次 人口普查工作会议纪要

(一九八二年二月十四日)

自治区第三次人口普查工作会议于二月十一日至十四日在南宁召开，出席会议的有各地、市、县人口普查领导小组组长和人口普查办公室负责同志及区直有关部门的代表共四百零二人。会议传达学习了第三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会议精神，安排了我区人口普查工作。现将会议议定的问题，纪要如下：

一、必须使广大干部、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深刻认识人口普查的重要意义。这次人口普查是一个大规模的社会调查，它将为我国制定各项社会经济政策和规划及科研部门提供比较可靠的人口资料，也为我区各级人民政府和各部门制订工作计划提供可靠资料。

二、各级人民政府必须加强对人口普查工作的领导。人口普查工作，面广量大，涉及到全区每个单位，每户，每个人，又是一个新的工作，因此各级人民政府要把人口普查工作列入议事日程，认真研究，督促、检查，解决工作中的难题。各地参加这次会议的副专员、副市长、副县长，从现在起到将普查表送到自治区普查资料库以前，要集中主要精力管好这件事，一抓到底；如需调换人，要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要按需要抽调得力干部，充实各级人口普查办公室。在人口普查登记期间，一般要做到每个生产大队要有一至二名国家干部指导人口普查工作。

三、认真抓好各级试点，选调和培训好人口普查工作人员。人口普查工

作人员必须是有一定文化，身体健康，能坚持工作的。各级人口普查办公室工作人员和到基层指导人口普查工作的干部，由各级人民政府统一抽调。农村大队人口普查小组人员，由大队干部和当地小学校长担任；普查员可从当地小学教师或生产队干部、知识青年中选聘，给予一定的补贴。市镇居委会人口普查小组人员，由居委会干部及其普查区内较大的单位选派人员担任；普查员尽可能从国家机关和企事业单位的干部职工中抽调。编码员由市、县人民政府统一抽调。

试点、培训工作，要按地、市、县、市辖区、公社（镇）逐级进行。每次参加试点的人员一般不要超过一百名，每个参加试点的人员负责普查登记的对象一般四十至五十人。按这一原则确定试点的规模。普查员的培训，一般由大队、居委会普查小组培训，主要是提高对人口普查意义、要求的认识和学会填写普查表和汇总工作。试点和培训一定要保证质量，试点要经过验收，普查员培训要经过考试合格。

四、做好人口普查宣传工作。要分别向各级干部、普查工作人员、广大人民群众进行宣传，务必做到家喻户晓，人人明白，使成年人都懂得普查的意义、项目和要求。宣传工作从现在起就要逐步开展，六月份是人口普查宣传月，要掀起一个宣传高潮。要充分运用报纸、广播、电视以及各地的广播站、文化站、幻灯、墙报、黑板报等各种宣传手段广泛进行人口普查的宣传工作。

五、认真负责地抓好人口普查登记工作。人口普查登记要全面部署，严密组织，抓紧时间，反复检查质量，保证在七月十日以前按照质量要求完成普查登记任务。在普查登记前后十五至二十天内，各级人民政府要把普查登记工作作为突出任务，结合生产作出合理安排，适当集中力量进行。普查登记开始时，各级领导要亲临第一线，检查指导人口普查工作，把这一项工作抓紧抓好。

六、要节约办普查。我区财力有限，普查经费不多，普查开支，既要保证人口普查任务的完成，又要精打细算，能不花的钱一定不花，可以节约的

开支一定要节约。拨给各地的普查经费如果不足，由各市、县自行解决。

这次人口普查任务艰巨、复杂，会遇到不少困难，只要各级人民政府加强领导，真正把力量组织好，动员广大人民群众支持，扎扎实实做好工作，就一定能够克服困难，圆满地完成这一艰巨而光荣的任务。

##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财办 关于严格控制粮食销量的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二月二十日桂政发 27 号

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区财办《关于严格控制粮食销量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研究，贯彻执行。

粮食问题，关系国民经济全局，在安排上必须注意综合平衡。今年全区的粮食购销计划，根据中央对我区实行粮食包干自给的方针，立足区内，收支平衡安排的。但本年度收购减少，销售大幅度增加，这种局面如不引起足够重视，出现连续挖库存，势必影响“巩固一个基础（粮食），抓紧两大支柱（蔗糖、水电），发挥八项优势”方针的贯彻执行，影响国民经济的进一步调整。因此，各级政府必须高度重视这个问题，采取有力措施，确保今年全区粮食收支平衡。

实现今年全区粮食收支平衡，当前，要继续抓紧征购入库，尤其要严格控制不合理的销量。从现在起，除自治区政策规定必需供应的粮食以外，各级都不能开新的口子。要大力宣传利用玉米、木薯作饲料的好处，以逐步代替稻谷，连续抓几年，切实抓出成效来。各地在接到本通知后，都应对当地的粮食销售情况，进行一次检查分析，并按照区财办“报告”中提出的意

见，研究贯彻落实的具体措施。各地、市在今年三月底前，要就这方面的问题向区人民政府作一次报告。

## 自治区财贸办公室关于 严格控制粮食销量的报告

自治区人民政府：

这个粮食年度（一九八一年七月至一九八二年六月）到元月底止，全区粮食征购入库（包括征购、双超和工业品换购）XXX 亿 X 千万斤，全年任务尚差 X 亿 X 千多万斤未完成，比上年同期减少 X 亿 X 千多万斤。但粮食销量却逐月上升，一九八一年十一月份比上年同期增加百分之十七点五，十二月份比上年同期增加百分之二十二点六，今年元月份比上年同期增加百分之二十三点八。本年度前七个月，全区实销粮食 XX 亿 XXXXXX 万斤（贸易粮，下同），比上年同期增加 X 亿零 X 百 XXX 万斤，其中农业销售增加 XXXX 万斤，非农业销售增加 X 亿 XXXX 万斤。

粮食销量增加，除了去年因灾减产和非农业人口自然增长的因素外，从工作上看，主要是三中全会以来，农村各项经济政策进一步贯彻落实，近几年粮食生产情况较好，部分同志包括我们在内，思想上产生了盲目乐观情绪，放松了对粮食的管理，收购、销售抓得都不够紧。在研究决定政策时，往往对当前需要考虑的多，瞻前顾后、留有余地注意不够。在一些地方，有的对吃商品粮人口的增长控制不严，甚至违反政策规定，将农业人口转为非农业人口。有些县的粮蔗挂勾奖售粮标准，超过该县实际可以使用的粮食数字。全区劳改系统八个农场，平均每人有粮六百四十斤，加上国家的统销

数，平均每人有粮九百六十一斤，但余粮场有粮不卖给国家，而受灾缺粮场则要求增销五百多万斤。国营新和华侨农场现有稻田五百五十亩，粮食可以自给，但该场最近要求全部改种甘蔗，一千多名职工及家属的口粮要由国家供应，增销原粮五十五万斤。

从目前情况看，今后五个月全区粮食销售仍然是继续增长的趋势。主要是因灾减产需要增加农村统销，以及自治区核准的粮蔗挂勾增加的糖奖粮补助，大部分要在今年上半年供应。因此，全区原来安排销售计划二十六亿五千万斤将突破。如抓得紧有可能实现购销平衡，如再开新口子，必然出现购不抵销的被动局面。所以，当前除了必须继续抓紧征购入库，努力完成全年征购计划外，必须从紧从严控制销售，把不合理的粮食销量坚决压下来。

为了保证和实现今年全区粮食收支平衡，我们的意见：

一、统一认识，明确指导思想。粮食问题关系国计民生和政局稳定。中央对我区是实行粮食包干自给，今后城乡人民的吃粮水平和我区国民经济的调整速度，将取决于区内的粮食生产和收购情况。多销就要多购，而多购了不利于稳定农民的负担，也不符合中央的政策，势必影响农民生产粮食的积极性。同时，由于农业生产不稳定，我们在粮食安排上，必须瞻前顾后，留有余地，既要保证当前的需要，又要考虑储粮备荒。因此，各级政府必须从全区粮食情况这个大局出发，认真贯彻区党委“巩固一个基础（粮食），抓紧两大支柱（蔗糖、水电），发挥八项优势”的方针，切实保证现有粮田面积的稳定，不能再减少，以巩固粮食这个基础。农村生产队要这样，国营农场也要这样。除经自治区规划和批准扩种甘蔗的农场外，不准随意缩减粮田面积；凡是自行缩减粮田面积而需要增加统销的，粮食部门不予供应。在粮食销售上坚决不开新的口子。未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自行规定提高粮食奖售标准和扩大奖售范围，增加国家粮食开支的，要立即降下来。

二、加强计划管理，坚决按政策和计划办事。自治区下达的全年和分季粮食销售计划，各地必须合理分配，落实到县。超过计划的销量，要严格控制，坚决压缩；确实压缩不了，必须事先报经自治区粮食局批准，不许先斩

后奏。对行业用粮，要坚持按计划供应，专粮专用，不准弄虚作假和挪作他用；结余或积存的粮食和指标严禁转手倒卖，也不得将凭票的粮食制品作议价销售。

三、严格控制增加非农业人口。农业人口转吃商品粮，包括由粮农转为菜农，必要按照政策，认真审查，严格控制，不得超过规定的比例。对近几年转为吃商品粮的人口，要认真清理。凡属于通过走后门、拉关系、利用职权等不正当手段，或不符合政策规定转为吃商品粮的，要结合党风整顿，做好思想工作，动员他们回到农村去，参加农业生产。当地生产队应予接收。实行包干到户的地方，对他们要一视同仁，划给承包田地。对原在厂矿“五七”农场从事农业生产的职工家属和支边职工家属，在农场由于生产队收回土地而改行以后，他们的吃粮问题可暂按居民定量标准作农业人口予以统销，但今后必须严加控制，供应人数不再增加。

四、农村实行生产责任制和放宽经济政策后，原来的“三靠队”有条件自己解决吃粮问题的，在正常年景，国家不再统销粮食。对灾区，要深入调查研究，切实弄清情况，按照自力更生为主、国家帮助为辅的原则，把人民生活安排好。要从实际出发，区别对待。国家统销指标主要是安排重灾区。一般灾区虽然粮食减了一些产，但经济作物是增产增收的，如口粮不足，原则上可用议价粮补一部分，议销价格，以不赔不赚为原则，最高销价每百斤大米不超过三十二元。为了防止倒卖，从中渔利，可以采取发证到户，凭证供应的办法。市场议销，价格仍按随行就市，略低于市价掌握。对烈军属、五保户，要督促生产队作好安排，生产队确实安排不了的，国家应当区别情况，给予统销或救济。各县去年结余的销售指标，首先应当用于本县救灾生活安排，安排有余的，可以由地区负责组织县与县之间互借，谁借谁还。在生活安排中，要搞好生产自救，提倡亲友之间互助互济。要加强粮食市场管理，保护正当的余缺调剂，严格控制粮食外流，坚决打击投机倒把和买卖粮票等非法活动。

五、广泛深入地开展计划用粮、节约用粮的宣传教育，发扬勤俭节约的

优良传统。对计划用粮、节约用粮搞得好的先进单位和个人要大力表彰。继续积极推行工业用粮的节约代用，对于经过技术鉴定，可以用其他农产品代替的工业用粮，原则上不予安排；可多用可少用的，应尽量少用，切实克服和纠正为了扭亏增盈，不搞节约代用，滥用粮食的浪费现象。

六、要大力提倡用玉米、木薯作饲料发展养猪，既有利于提高饲料质量，降低养猪成本，也可以把稻谷节省下来支援城市。因此，供销社要组织好木薯供应。凡是粮食部门供应饲料粮的单位（包括农场、部队、商业、外贸等），原则上供应玉米，不再供应稻谷（大米）；对农村集体和社员养猪，可采取以玉米兑换稻谷，一斤稻谷换一斤玉米，各计各价。奖售粮也要做好工作，尽量供应玉米。各级粮食部门要把这项工作作为重要任务认真抓好。

以上报告，如无不当，请批转各地贯彻执行。

一九八二年二月十五日

##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科委关于制定 我区科技成果管理暂行办法的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二月二十三日桂政发 30 号

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区科委《关于制定我区科技成果管理暂行办法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在执行过程中，有什么意见，及时向区科委反映。

# 自治区科委关于制定我区 科技成果管理暂行办法的报告

自治区人民政府：

科技成果的管理是科技管理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了加强科技成果的管理，使科学技术和经济建设紧密结合起来，加速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我们根据国家科委有关科技成果管理的精神和我区的情况，拟订了《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研究成果管理暂行办法》。现随文上报，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区各部门贯彻执行。

附：《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研究成果管理暂行办法》

一九八一年十二月二日

## 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研究成果 管 理 暂 行 办 法

加强科学技术研究成果（以下简称科技成果）的管理，促进成果的交流、应用和推广，对加速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有着重大的意义。根据国家科委管理科技成果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区情况，制定本办法。

## 第一章 科技成果的范围

第一条 本办法所指的科技成果范围：(1) 自然科学研究成果——通过试验研究，发现或解释自然现象、特性和规律的，具有独创性的基础理论研究成果；(2) 技术成果——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新品种、新方法等属于应用研究和开发研究的成果。

## 第二章 科技成果的管理

第二条 科技成果的管理，实行条块结合，分级管理。各地、市、县科委，区直有关委、办、厅、局科技处应配备专职人员或兼管人员，分别负责本地区、本部门科技成果管理工作，其任务是：

- 1、贯彻执行国家关于科技成果管理的各项方针、政策和规定；
- 2、负责组织所管范围科技成果的审查、登记、上报、评选和奖励，以及参与鉴定；
- 3、负责推荐可供推广的重要科技成果项目，并协同主管部门组织科技成果的交流、应用和推广；
- 4、管理和提供成果档案资料，每年十二月底前编写好所管范围本年度的《重要科技成果汇总表》及文字说明，并及时逐级上报；
- 5、办理其它与成果管理工作有关的事项。

各级科协和专业学会（组）应积极协助本地区或有关部门对科技成果，特别是学术性科技成果进行评议、鉴定、推荐、宣传、交流和推广。

各级、各部门科技情报机构要做好科技成果的宣传、报道工作。

## 第三章 科技成果的鉴定

第三条 科技成果的鉴定或评审要实行同行评议，可采取鉴定会，或征求有关专家意见（自然科学研究成果的评审要有非本单位三个以上同专业的高级工程师或相当技术职称的专家的意见。技术成果的鉴定要有非本单位七

个以上同专业的工程师或相当技术职称的专业人员的意见), 或采取委托具备条件的专业单位评审等形式。不论采取哪种形式, 均应对成果的成熟程度、达到的科学技术水平、技术经济意义和能否应用推广及建议密级、奖励等提出恰如其份的鉴定或评审意见。

第四条 科技成果的鉴定或评审, 必须资料齐全(具备本办法第十条第3项指出的资料), 经过实际使用, 证明确具有经济合理、实用价值的, 先在本单位审查的基础上, 后按第五条规定分级进行鉴定。计划内项目由下达单位或委托单位组织鉴定或评审, 计划外项目和群众的发明按隶属关系逐级上报主管部门或科委组织鉴定或评审。

第五条 按项目的重要性和涉及面大小, 在区内分为三级鉴定: 自治区的鉴定或评审由区直有关委、办、厅、局组织; 地、市的鉴定或评审由地、市有关部门组织; 基层的鉴定或评审由县有关部门或基层单位组织。各级重要科技成果的鉴定或评审由各级科委组织, 也可向上级主管部门或科委申请组织鉴定或评审。

自治区重要科技成果是指: (1) 国内或区内首创的、可以应用的、有重要经济意义的技术研究成果; (2) 独创性的基础理论研究成果。

第六条 组织鉴定或评审单位必须于鉴定或评审前一个月, 把试验研究报告等主要科学技术资料文件发给参加人员。参加人员收到资料后, 要认真审查, 写出书面意见, 提交组织单位, 并按照研究单位的要求, 对需要保密技术内容保守秘密, 如有泄漏保密内容或剽窃他人成果者要追究责任。

第七条 参加鉴定或评审的成员要少而精, 非本单位的同行专家、科技人员不得少于五分之四。鉴定或评审意见必须经四分之三以上多数代表认可签字才算通过, 有不同意见应列出。经组织鉴定或评审单位审查, 签署审查结论, 对合格的科技成果发给鉴定或评审证书。

第八条 对科学性不能肯定或三废处理未达国家规定标准的项目, 不予鉴定或评审。

## 第四章 科技成果的上报登记

第九条 一切科技成果都要按照归口集中，分级管理的原则进行上报登记，各基层单位必须把上报科技成果作为一项经常性任务。

第十条 凡经过鉴定或评审领取了鉴定或评审证书的科技成果，要在鉴定或评审后一个月内，根据其水平或应用范围逐级上报主管部门和科委。上报资料包括：

1、科学技术研究成果报告表；

2、技术鉴定或评审证书；

3、试验研究报告或技术总结，或调查考察报告，或学术论文以及设计任务书，有关图纸、照片等资料。

第十一条 区直各委、办、厅、局和各地、市、县科委收到基层单位报来的科技成果，应及时组织审查、登记和分析，并将确认为自治区级重要科技成果上报自治区科委。上报时应签署具体意见，加盖公章并附第十条规定的上报资料三套。经审查合格者由区科委发给《科技成果登记证书》。

第十二条 在我区的国防部门所属基层单位所取得的军民通用科技成果，应按本办法上报。

第十三条 几个单位协作完成的科技成果，由主持单位组织，联合上报协作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一套完整资料。相同的科技成果，上报最先者取得登记证；如上报时间相同，也可以同时取得登记证，分享可以享受的权利。上报的科技成果倘有弄虚作假、浮夸失实者，除予以纠正、撤销登记外，应视情节给以批评教育或处分，直至依法惩办。

## 第五章 科技成果的推广

第十四条 各生产单位、主管部门和各级科委要大力抓好科技成果的交流、应用和推广。各级科委主要抓好小规模、小面积的推广或协同生产单位、主管部门搞推广试验，为生产单位、主管部门大规模、大面积的推广提

供经验。

第十五条 对国民经济有重大意义和涉及到公众利益、社会福利的科技成果的推广，由计划部门根据企业、各主管部门自筹资金的能力以及国家财力的可能，综合平衡后纳入国民经济计划。科技成果的推广经费主要由应用成果的生产单位、主管部门拨给，各级政府在安排科学事业费时应根据当年财力可能情况安排一定数额的经费，作为推广活动经费。完成科技成果的单位，在应用和推广过程中，负责技术指导。

## 第六章 科技成果的奖励

第十六条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我区优秀科技成果和推广科技成果取得显著成绩的给予奖励。凡已按第四章规定上报登记的科技成果，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可以评奖：（1）自然科学研究成果：必须具有独创性，并在全国性学术刊物上发表一年以上，经实践证明对生产技术能起明显指导作用或有重大经济效益的；（2）技术成果：必须经过一年以上生产实践证明技术上先进，并在应用中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可以评奖的推广科技成果项目，必须在生产上取得显著效益，以及按第三、四章的精神，严格履行技术查定和验收，并上报技术查定报告和验收证书。

第十七条 实行荣誉奖与物质奖相结合，以荣誉奖为主，并按照技术水平高低与复杂程度，经济效果和应用面大小等情况把获奖科技成果和推广成果项目分为四等奖，由区人民政府发给荣誉证书和奖金，奖金从科技经费中开支。一项重要科技成果若重复受奖，其奖金只发差额；获奖的科学技术专著，一般只发荣誉证书，不发奖金。

## 第七章 技术有偿转让

第十八条 在国家未实行专利之前，实行技术有偿转让，使技术出让者（以下简称让出方）得到一定的保护和经济收益，使技术受让者（以下简称受让方）能采用新技术，发展生产，增加收入，一般可采取两种方式：一种

是由受让方付一次性费用；一种是根据转让的技术在一定期间内取得的经济效果，按利润的一定的比例分给让出一方。

第十九条 受让方支付一次性技术转让费，在企业管理费列支，数额较大的，可以作为待摊费用，分散摊入成本；按受让方利润一定的比例分成的，由受让方在采用新技术所增加的利润中支付。

第二十条 有偿转让技术让出方所得的收入，让出方可与国家实行分成。让出方每年各项技术转让费收入在五万元以下的，可以留给企业、事业单位使用；超过五万元的部份，科研、设计等事业单位留用百分之六十，百分之四十上交国家，企业单位留用百分之四十，百分之六十上交国家。如有特殊情况，经自治区科委、财政部门批准，留给企、事业单位的比例可以适当提高。

企业留用的技术转让收入，并入利润留成或企业基金，一并安排使用。科研、设计等事业单位留用的技术转让收入，视同事业费包干结余，由事业单位按规定安排使用。

第二十一条 有偿技术转让的范围包括：具有实用性和先进性的科技成果、适用的生产技术和技术革新成果等。科技成果的有偿转让除自选课题的成果外，转让前必须得到下达或委托课题单位的批准或同意。

第二十二条 技术有偿转让，必须通过双方协商，根据国家有关的、技术政策，技术的复杂程度，掌握技术的难易，以及受让技术所能取得的经济效果大小，签订“技术有偿转让合同”合同条款包括转让的技术内容、实施办法、偿金多少、费用支付方式及时间、双方的权利与义务、经济赔偿和合同有效期等。合同的签订，必须经双方财务部门签证，必须由双方分送所属县以上的主管部门批准后，才具有法律效力，受法律保护。并应将合同付本抄送同级财政部门核备。如单方违约，应向对方赔偿损失。如达不到合同规定的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出让方应少收或免收费用，或赔偿损失，赔偿损失的资金应在企业基金或利润留成中开支。

未征得让出方同意，不得把受让技术转让给第三方，不得要求独占或申

请专利。

## 第八章 科技成果的建档与保密

第二十三条 要做好科技成果的建档与保密：(1) 各级科技管理部门和有关单位都要建立科技成果档案，科研项目完成后，全部技术文件资料移交技术档案室保管；(2) 科技成果的保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保密条例》规定执行。

##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批转之日起实行。本区过去有关规定与本办法相抵触的，以本办法为准；本办法规定如与国家科委今后发布的新规定有抵触的，以国家新规定为准。

第二十五条 各地、市、县，区直各部门可视实际需要，根据国家的有关文件、本办法和自己的实际情况制定科技成果管理实施细则。

本办法有关问题由区科委负责解释。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立即制止补发一九八一年 洗理费的紧急通知

一九八二年一月六日桂政办2号

最近发现，区商业局有的直属公司和梧州市等有些单位，违反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从一九八二年一月份起，对行政、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执行洗理费

补贴的决定，擅自补发一九八一年全年的洗理费，有的甚至提高标准，群众反映强烈。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同志批示，为严肃财经纪律，凡擅自补发一九八一年洗理费的，由这些单位的领导负责做好思想工作，立即收回，个别收回有困难的，从一九八二年应发的洗理费中抵扣。

以上通知，希遵照执行。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批转全区社会科学职称工作会议纪要

一九八二年二月二十二日桂政办14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社会科学职称工作会议纪要》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望研究执行。

## 广西壮族自治区 社会科学职称工作会议纪要

(一九八二年一月二十日)

全区社会科学专业干部业务技术职称工作会议，于一九八二年元月十二日至十五日在南宁召开。出席这次会议的有自治区社会科学专业干部职称工作领导小组的成员，各地、市职称工作领导小组和职称办公室的负责人，区

直分管七个系列职称工作的有关部门的负责人，以及有关单位的领导同志共一百二十六人。这次会议主要是研究进一步贯彻国务院颁发的七种业务技术职称《暂行规定》和国家人事局国人〔1981〕340号文件的精神。会议期间，自治区社会科学职称工作领导小组听取了各地、市和有关区直单位的汇报并交流了工作经验。

会议回顾了一九八一年八月全区社会科学职称工作会议以来的工作进展情况。与会同志认为，由于各级党委和政府对社会科学职称工作的重视，各地、市、区直有关业务主管部门和部分县分别建立了职称工作的领导机构；并分工一名负责同志抓职称工作，抽调了一定数量的人事干部和专业干部组成了各级职称工作办公室。自治区还组织专门力量，先后编印了会计、统计、经济、图书、档案等专业复习提纲。为专业人员复习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提供了方便。同时，不少地、市和部门还抓了专业干部的考核推荐材料，送自治区评定委员会代评了一批会计师、统计师、经济师；为建立各级评委会创造了有利条件。但是对照国务院和国家人事局有关文件的要求，我们的工作还有差距。

会议认为我区社会科学职称工作的发展是不平衡的，大体上分为三类情况：一类是领导重视，决心大，亲手抓，行动快，机构健全，人事部门和主管业务部门配合较好，既抓专业干部的考核推荐工作又抓了试点，在工作中做出了成绩，总结了经验。二类是领导对社会科学职称工作的目的意义、特点和复杂性、艰巨性认识不足，没有认真抓，虽然人事部门和主管业务部门做了一些工作，但工作进展缓慢。三类是有些领导强调客观困难多，没有把职称工作真正列入议事日程，人事部门和主管业务部门的作用和积极性都没有很好发挥，整个工作处于被动状态。

会议要求各级有关领导和部门，要认真对照国务院有关文件和国家人事局国人〔1981〕340号文件以及自治区人民政府桂政发〔1981〕125号文件的精神，采取必要的措施，切实加强领导，充实力量，迅速把本地、市、县和本部门、本系列的职称工作抓上去。会议认为，各级党委、人民政府加强

对职称工作的领导，广泛深入地宣传评定业务技术职称的目的、意义和方针政策，充分发挥各级主管业务部门的作用和广大专业干部的积极性，在做法上坚持积极稳妥的方针，认真搞好试点，坚持国家标准，坚持统一政策，这是进一步搞好全区社会科学职称工作的基本条件。为了适应我区职称工作的实际需要，会议对去年八月全区职称工作会议提出的三项具体工作进行了必要的调整。会议认为把扩大试点工作的时间适当延长是适宜的。会计、统计专业延长到五月底，经济专业和其它系列的职称工作根据我区具体情况，今年一般只要求搞试点。全区职称工作铺开的时间，由于各地职称工作发展不平衡，不宜作统一规定。但各地、市、县和区直各系统在铺开前要书面报告自治区职称办公室审定。

为了进一步搞好我区社会科学职称工作，会议决定，当前必须认真抓好以下七项工作：

1、认真搞好评定职称的试点工作。社会科学职称工作，系列多，涉及面广，政策性强，既没有基础又没有经验，有学历的少，无学历的多，工作量大，难度大，这些特点都说明，要搞好工作必须先行试点，通过试点，摸索经验，培训干部。会议要求每个地区选择一个县，每个市选择一个系统或一、两个工厂进行试点，自治区分管各系列职称工作的部门，也要分别抓好一个试点，为在面上铺开做好准备。今后，一个地（市）、一个部门（系统），一个系列的职称工作，凡未搞试点的，都不要轻易向面上铺开。试点单位未确定的，要尽快落实；正在进行试点的，领导要亲自过问，组织较强的力量认真抓好。搞试点要吸收面上有关单位的人事干部和专业干部参加，把试点单位作为培训面上职称工作干部的基地。

2、积极做好面上的准备工作。各级、各部门的职称办公室都要分工专人管理面上职称工作，并做出具体的安排。各级领导和广大专业干部都要学习职称工作文件，明确评定职称的目的意义。要求各有关单位切实加强面上宣传工作，做到统一思想，明确目的，同心协力，把工作做好。各级主管业务部门，要采取多种方式，组织专业干部利用业余时间复习基础理论和专业

知识，热情指导专业人员写好业务自传、工作总结或专业论文。各级职称办公室要摸清本地、市、县和本系统、本部门各系列专业干部的基本情况和思想情况。要建立或健全各级职称工作机构，训练骨干，为面上铺开做好准备。

3、坚持标准，统一政策，保证质量。评定业务技术职称是一项严肃的工作，必须根据国务院颁布的七个系列的《暂行规定》的标准和要求，根据国家人事局和自治区人民政府为贯彻执行七个《暂行规定》所作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专业干部分别进行全面的考核评定。各级职称工作领导小组或评定委员会一定要维护职称工作政策的严肃性和统一性。不能任意降低标准，放宽要求。会议认为，为了坚持标准，统一政策，保证质量，有必要对某些涉及政策性的问题，作如下规定：

测验问题。按规定需要进行测验的，一定要组织测验。全区统一测验（包括试点单位）分别由自治区各有关业务主管部门统一命题。会计、统计专业的全区测验时间暂定在今年七月份进行。试点单位的会计、统计专业测验时间，由于试点进度不同，可分两批在四、五月份统一进行。各试点单位可根据上述安排参加其中一次测验。经济专业和其他系列的测验时间另作规定。

平衡问题。这次各系列评定的职称，除会计员或与其相对应的职称外都要进行分级平衡。即助理会计师和会计师分别送各地（市）和自治区的财政局审核平衡。与上述职称相对应的其它系列的职称，参照上述精神分送各级业务主管部门（经委、计委、建委、进出口委、财办、外事办、统计局、宣传部、文化局、档案局）审核平衡。具体平衡办法由各主管业务部门另作规定。未经审核平衡的职称，各单位不要先授予。

外语问题。鉴于历史原因和实际情况，这次评定助理会计师、会计师或与此相对应的业务技术职称时，外语可暂不列为必备条件（不包括一九六七年以后至一九七六年以前入学的大学、中专毕业生），但要进行外语考核，并将考核结果记入本人的职称呈报表内。如经考核达不到规定要求的，则要

在取得职称后二、三年内达到要求，否则不能参加下次晋升。从事涉外工作的专业干部，以及一九七七年改革招生制度后入学的大学生，仍按规定要求考核外语。申请评定高级业务技术职称的，要求掌握一门外语。但对古汉语专业、古代史专业这次可暂不列为必备条件，但要进行考核。

合法性问题。业务技术职称是反映专业干部业务技术水平高低的一种标志。授予业务技术职称必须得到社会的承认和尊重。因此，各级评委会在评定业务技术职称时，一定要有高一级职称的专业干部参加，如果不具备这个条件一定要报上一级评委会代评。评定委员会中的专业干部不得少于委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定委员会的正副主任委员，至少要有一名水平较高的专业干部担任。评定委员会要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参加才能开会，表决时，一定要有过半数到会委员通过，才算合法和有效。

4、把职称工作和业务工作结合起来。各级有关领导，要认真研究如何把对专业干部进行业务考核的工作与本部门、本系统的业务工作结合起来，如会计专业可以结合年终结算和财政大检查等工作，统计专业可以结合部署年终报表，经济专业可以结合加强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等工作来进行。并在时间、内容、要求、人员配备等方面进行统一安排，使职称工作和业务工作有机地结合起来，做到互相促进，共同搞好。

各级业务部门在组织专业干部进行培训时，要尽量把业务培训工作和指导专业干部复习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知识的工作结合起来，并根据各专业的《复习提纲》和对各级职称的不同要求分级分批进行培训，特别是对那些没有具备规定学历，但资历较长的业务骨干，更要主动关心他们，创造必要条件，让他们在培训中不断提高自己的基础理论和业务技术水平，帮助他们达到或基本达到相应职称的要求，这不但是广大专业干部的迫切愿望，也是保证评定质量和提高专业干部队伍水平的积极措施。

5、发挥业务主管部门的作用。会议认为，充分发挥各级业务主管部门的主动性和创造性，是搞好各系列职称工作的基本条件之一。会议要求，自治区各业务主管部门当前要着重解决下列三个问题：

迅速提供复习辅导材料。区财政局、区统计局在原专业《复习提纲》的基础上编写或推荐具体的辅导材料，二月底前分送各试点单位试用。其它系列的辅导材料，各有关业务主管部门也要及早研究解决。

明确部门经济的范围和对象。鉴于经济专业的范围和对象是一个比较复杂的问题，为了及时指导全区经济专业的试点工作，区经委、区计委、区财办等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要认真进行具体调查研究，在三月上旬分别提出本部门的经济范围和对象的具体实施意见，报自治区职称领导小组审定。

统一命题问题。为了解决试点单位和全区统一测验问题，各系列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要在原《复习提纲》的范围内，分别组织力量，进行命题和编写标准答案。其中会计、统计专业和工业、商业经济于三月下旬以前要分别编写出三套试题和答案。其它部门经济的试题和答案以及其它系列的试题和答案，各有关业务主管部门，也要及早进行研究和安排，并根据需要分别提供使用。

6、把职称工作与发现人才、合理使用人才等工作结合起来。通过评定业务技术职称，去发现人才，这是各级职称工作领导小组和业务主管部门的一项重要工作，也是各级评定委员会为四化推荐人才的光荣任务。人才一经发现，应在认真考核的基础上向同级组织人事部门推荐，并填写推荐登记表，中级以上职称的要抄报自治区职称工作办公室。

7、切实加强领导。社会科学专业干部的职称评定工作，是一项涉及面广，政策性强的工作，也是关系我国四化建设事业和广大专业干部切身利益的大事。各级有关部门要在当地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认真进行研究，切实从思想上、组织上、政策上加强领导，从干部配备、活动经费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健全职称工作办事机构，建立有关制度，真正把职称工作提到议事日程上来；各有关领导要真正挂帅“出征”，亲自抓好评定职称的试点工作，认真总结经验，指导全面，把技术职称工作搞好。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区林业局关于当前植树造林 情况的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二月二十二日桂政办 16 号

经请示自治区人民政府，原则同意区林业局《关于当前植树造林情况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望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植树造林问题，自治区人民政府于一月二十二日召开了电话会议。会后，多数地方领导重视，行动迅速，取得了初步效果。但发展不平衡，有的地方抓得不紧，行动缓慢。当前正是植树季节，各地要切实加强领导，抓住当前有利时机，因地制宜，扎扎实实地搞好植树造林工作，努力完成和超额完成今年义务植树和计划造林任务。

## 自治区林业局 关于当前植树造林情况的报告

自治区人民政府：

我区春季造林工作已陆续展开。据不完全统计，到二月八日止，已有五十多个县、市先后出动十九万多人次，造林三十多万亩，四旁植树一百五十多万株，播种育苗四千多亩。进度较快的宁明县已造林四万多亩。

但是，全区植树造林工作发展不平衡，有的绿化造林重点县城尚未见行动，农村义务造林还未普遍搞起来，计划造林也进展缓慢。究其原因，主要

是：有的地方领导抓得不紧，对义务植树和计划造林未及时抓紧动员、落实；有的地方苗木不足；有的县社划定山界林权工作未结束，林业生产责任制不落实，所有这些，都给今春植树造林带来了不利影响。

为了抓住当前有利时机，迅速掀起植树造林热潮。我们建议：

一、广泛宣传，加强领导。要进一步广泛宣传义务植树和计划造林的意义，使之家喻户晓，人人皆知，深入人心。各级人民政府和绿化委员会，要及时组织力量深入基层，发动和组织群众，抓住有利时机，集中精力开展造林运动。要落实好林业生产责任制，做到栽一株活一株，种一片成一片，包栽包活包成林。定期检查评比，总结经验，表扬先进。要因地制宜，扎扎实实，注重实效，不搞“一刀切”。

为进一步调动广大群众植树造林的积极性，各地要结合春季造林，继续抓紧抓好稳定山界林权、划定社员自留山及确定、完善林业生产责任制的工作。

尚未成立绿化委员会的地方，要抓紧成立，以便加强对植树造林工作的具体领导。

二、统筹兼顾，合理安排。有种植早玉米任务的地方，要动员群众晴天种玉米，阴雨天植树造林，二者穿插进行，同时搞好。在造林上，要把义务植树和计划造林有机地结合起来，共同抓好，全面完成任务。

三、切实搞好种苗调剂和供应。在抓好现有苗木调剂、调运的同时，缺苗的地方要采取措施积极补救。在城镇、村庄、水库四周以及道路、河流两旁，可用苦楝、椿树、樟树、良种桉等营养杯苗，在桂南地区可用榕树、木棉插条，还可以种各种竹子和油茶、油桐直播造林；老杉木产区，也可选用生长较好的萌蘖苗造林。

为了解决明年、后年植树造林对苗木的需要，必须采取有力措施，抓好今春育苗工作，特别要育好阔叶树苗。要按本地义务植树和林业发展的需要，有计划地扩建苗圃，并发动和提倡社员个人及绿化任务较大的单位育苗，以供自用或出售。

四、抢季节、争时间。树苗在新芽未萌动之前适时移栽，不仅成活率高，而且可以避免与春耕争劳力。各地都要尽快行动，争取在春耕前多完成植树任务。

有条件的地方，特别是山区，要抓好退耕还林，把过去的一些开荒地尽快种起树来。

以上报告如属可行，请批转各地贯彻执行。

一九八二年二月十八日